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臺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 話：(02)8758-88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186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114
	(七)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15 ~ 118
	(八) 質押之資產	11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118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118	
(十二)	公允價值資訊	118	~ 130
(十三)	風險管理	131	~ 170
(十四)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170	
(十五)	其他	171	~ 179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80	~ 181
(十七)	部門資訊	181	~ 182
(十八)	初次適用 IFRS 17 準則之影響	182	~ 18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016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131712 號函、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131712 號函、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並追溯重編民國 114 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一)、(四)及附註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兌換損益」之但書及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之規範，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損益，就其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一)、(六)及附註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131712 號函之規範，將符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布之實務釋例中會計判斷標準之被動型無槓桿新臺幣計價之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核閱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敏智

施敏智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14 年 3 月 31 日 (重編後)		114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九)	\$ 162,489,009	3	\$ 279,628,337	5	\$ 108,218,625	2	\$ 96,121,054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三(三)	33,654,186	1	36,593,025	1	39,625,185	1	35,969,620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85,999	-	6,408,797	-	6,167,622	-	5,948,30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298,541,113	5	897,950,117	16	951,315,203	17	1,005,321,996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三(三)								
融資產		1,079,986,806	19	273,735,505	5	262,275,921	5	256,205,859	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三(三)	3,357,370,394	60	3,380,004,576	61	3,527,610,501	64	3,478,427,585	6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六(二)	3,413,009	-	3,145,109	-	3,184,268	-	3,072,425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9,213,301	4	217,897,040	4	214,798,535	4	213,702,898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三(三)	8,034,352	-	8,485,301	-	9,765,280	-	10,164,379	-
15400 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	-	-	-	13,265	-	106,600	-
155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911,951	-	1,763,724	-	1,577,542	-	1,510,442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0,429,790	-	20,050,654	-	18,455,684	-	18,288,829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1,412,883	-	1,446,039	-	1,529,499	-	1,507,446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0,649,646	-	11,057,192	-	12,201,836	-	12,536,50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338,527	2	106,246,099	2	100,066,537	2	90,612,695	2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十七)	49,858,818	1	42,661,442	1	54,477,005	1	60,267,764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50,362,249	5	248,520,378	5	227,510,106	4	223,723,319	4
1XXXX 資產總計		\$ 5,598,352,033	100	\$ 5,535,593,335	100	\$ 5,538,792,614	100	\$ 5,513,487,716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14 年 3 月 31 日 (重編後)		114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	-	\$ -	-	\$ 3,453,211	-	\$ 2,822,375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4,199,786	-	12,587,450	-	12,706,683	-	12,488,189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02,582	-	8,157,498	-	4,164,131	-	1,462,56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十七)(二十)	184,478,085	3	172,295,723	3	172,873,689	3	171,050,308	3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126,772,314	2	126,038,535	2	87,560,851	2	87,278,676	2
24101 保險合約負債	六(二十二)	4,509,427,816	81	4,583,849,918	83	4,500,691,829	81	4,497,175,771	81
24201 再保險合約負債	六(二十二)	42,928,354	1	44,612,566	1	41,930,905	1	42,327,023	1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3,815,227	-	3,817,955	-	3,711,963	-	3,735,838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22,746,199	-	26,607,754	1	26,232,709	-	29,642,52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68,438	1	31,335,735	1	60,720,624	1	53,065,970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五)(十七)(二十五)	274,466,543	5	237,697,636	4	264,072,123	5	251,852,018	5
2XXXX 負債總計		<u>5,225,905,344</u>	<u>93</u>	<u>5,247,000,770</u>	<u>95</u>	<u>5,178,118,718</u>	<u>93</u>	<u>5,152,901,261</u>	<u>93</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46,992,460	3	146,992,460	3	146,992,460	3	146,992,46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7,920,797	1	57,920,797	1	49,419,333	1	49,419,333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96,108,700	5	253,040,494	5	219,496,781	4	219,496,781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43,669,081	1	(37,284,286)	(1)	(33,716,206)	(1)	(27,772,267)	(1)
34000 其他權益		(181,431,849)	(3)	(141,264,400)	(3)	(30,705,972)	-	(36,737,352)	-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六)	<u>372,446,689</u>	<u>7</u>	<u>288,592,565</u>	<u>5</u>	<u>360,673,896</u>	<u>7</u>	<u>360,586,455</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98,352,033</u>	<u>100</u>	<u>\$ 5,535,593,335</u>	<u>100</u>	<u>\$ 5,538,792,614</u>	<u>100</u>	<u>\$ 5,513,487,7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61100 保險服務結果							
41101 保險收入	六(二十九)	\$	30,813,369	100	\$	30,092,185	100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	六(三十)	(	21,793,782)	( 70)	(	20,856,916)	( 69)
512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六(三十一)	(	254,040)	( 1)	(	258,585)	( 1)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8,765,547	29		8,976,684	30
61200 財務結果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39,504,010	128		34,643,498	11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七)	(	25,451,522)	( 83)	(	36,313,686)	( 121)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530,898	5		122,060	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	-		142,487	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及十六(二)		265,012	1		109,907	-
41550 兌換(損)益			23,308,766	76		34,284,467	114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五)	(	5,810,609)	( 19)	(	8,877,790)	( 2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649,079	2		655,804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三)	(	249,152)	( 1)	(	248,198)	( 1)
415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2,614,331	9	(	3,170,302)	( 10)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二十二)(三十四)	(	29,669,365)	( 96)	(	28,777,890)	( 96)
515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二十二)(三十四)	(	196,855)	( 1)	(	186,516)	( 1)
財務結果合計			6,494,593	21	(	7,616,159)	( 25)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61300 其他營業結果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76,809	-	\$	58,486	-
41700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六(十七)	(	2,401,556)	( 8)		583,319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六(十七)		144,193	-	(	3,796,041)	( 13)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五)	(	1,368,021)	( 4)	(	933,483)	( 3)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	(	2,222,519)	( 7)	(	2,068,369)	( 7)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	5,771,094)	( 19)	(	6,156,088)	( 21)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9,489,046	31	(	4,795,563)	( 1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36	-		15,520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9,507,382	31	(	4,780,043)	( 16)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053,195)	( 4)	(	1,257,979)	( 4)
66000 本期淨利(淨損)		\$	8,454,187	27	(\$	6,038,022)	( 2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	140,679	1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4,537,889	47	(	22,716)	-
831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三十四)	(	484,536)	( 1)		-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015	-		676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800,665)	( 3)		3,800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六)		20,854	-		10,801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	13,805,032)	( 45)		3,293,857	11
832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三十四)		84,755,237	275		4,031,118	13
8329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	六(三十四)		1,239,607	4		327,296	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873	-		1,260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15,023,549)	( 49)	(	1,520,629)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六)		70,583,372	229		6,125,463	2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037,559	256	\$	87,441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

六(二十八) \$ 0.58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於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保	留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覆蓋法分類之其他	重	益
<b>114年1至3月</b>														
		\$ 146,992,460	\$ 9,187,500	\$ 49,419,333	\$ 219,496,781	\$ 41,547,513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	\$ -	(\$ 71,516,228)	\$ 356,258,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十八	-	-	-	-	( 69,319,780)	-	-	-	2,131,208	13	71,516,228	4,327,669	
		<u>146,992,460</u>	<u>9,187,500</u>	<u>49,419,333</u>	<u>219,496,781</u>	<u>( 27,772,267)</u>	<u>6,238</u>	<u>( 39,124,951)</u>	<u>250,140</u>	<u>2,131,208</u>	<u>13</u>	<u>-</u>	<u>360,586,455</u>	
114年1至3月淨利		-	-	-	-	( 6,038,022)	-	-	-	-	-	-	( 6,038,022)	
114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61	2,627,221	-	3,224,344	261,837	-	6,125,463	
114年1至3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38,022)	12,061	2,627,221	-	3,224,344	261,837	-	87,4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96	-	( 96)	-	-	-	-	-	
其他		-	-	-	-	93,987	-	-	-	( 93,987)	-	-	-	
114年3月31日餘額	六(二十六)	<u>\$ 146,992,460</u>	<u>\$ 9,187,500</u>	<u>\$ 49,419,333</u>	<u>\$ 219,496,781</u>	<u>(\$ 33,716,206)</u>	<u>\$ 18,299</u>	<u>(\$ 36,497,826)</u>	<u>\$ 250,140</u>	<u>\$ 5,261,565</u>	<u>\$ 261,850</u>	<u>\$ -</u>	<u>\$ 360,673,896</u>	
<b>115年1至3月</b>														
		\$ 146,992,460	\$ 9,187,500	\$ 57,920,797	\$ 253,040,494	(\$ 37,284,286)	(\$ 35,382)	(\$ 27,043,016)	\$ 273,755	(\$ 112,567,263)	(\$ 1,892,494)	\$ -	\$ 288,592,565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影響	十八	-	-	-	-	109,272,556	-	( 103,902,417)	-	-	-	-	5,370,139	
其他法規影響	六(二十六)及十八	-	-	-	43,068,206	( 43,621,780)	-	-	-	-	-	-	( 553,574)	
		<u>146,992,460</u>	<u>9,187,500</u>	<u>57,920,797</u>	<u>296,108,700</u>	<u>28,366,490</u>	<u>( 35,382)</u>	<u>( 130,945,433)</u>	<u>273,755</u>	<u>( 112,567,263)</u>	<u>( 1,892,494)</u>	<u>-</u>	<u>293,409,130</u>	
115年1至3月淨利		-	-	-	-	8,454,187	-	-	-	-	-	-	8,454,187	
115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27	2,017,219	135,553	67,416,187	991,686	-	70,583,372	
115年1至3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54,187	22,727	2,017,219	135,553	67,416,187	991,686	-	79,037,5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6,949,272	-	( 6,949,272)	-	-	-	-	-	
其他		-	-	-	-	( 100,868)	-	-	-	100,868	-	-	-	
115年3月31日餘額	六(二十六)	<u>\$ 146,992,460</u>	<u>\$ 9,187,500</u>	<u>\$ 57,920,797</u>	<u>\$ 296,108,700</u>	<u>\$ 43,669,081</u>	<u>(\$ 12,655)</u>	<u>(\$ 135,877,486)</u>	<u>\$ 409,308</u>	<u>(\$ 45,050,208)</u>	<u>(\$ 900,808)</u>	<u>\$ -</u>	<u>\$ 372,446,68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07,382	(\$ 4,780,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9,152	248,19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1,742 )	2,618
利息收入	( 39,504,010 )	( 34,643,498 )
股利收入	( 1,308,550 )	( 6,832,205 )
財務成本	1,368,021	933,48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75,440	550,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141,513 )	25,191,3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21,437,931 )	( 33,150,200 )
其他準備淨變動	1,744,222	3,146,94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810,609	8,877,79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232,064	231,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5,012 )	( 109,907 )
其他損益項目	13,669	( 104,3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9,859	( 6,220,5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27,565,743	30,812,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2,359,464 )	175,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273,917 )	3,901,62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3,450,551 )	932,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增加	-	622,965
應付款項減少	( 387,076 )	( 3,618,579 )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5,707,628 )	( 3,652,865 )
再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601,515 )	( 142,801 )
負債準備減少	( 2,728 )	( 23,875 )
其他負債增加	4,639,732	227,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6,935,744 )	( 17,424,219 )
收取之利息	35,180,457	30,393,104
收取之股利	898,165	6,687,140
支付之利息	( 1,565,253 )	( 1,144,805 )
收取之退稅款	241,048	270,414
支付之所得稅	( 357,696 )	( 2,447,80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2,539,023 )	16,333,83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各項放款減少	427,440	320,21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249,893 )	( 959,459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300,953 )	( 307,474 )
無形資產增加	( 22,351 )	( 81,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5,757 )	( 1,028,03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038,795 )	( 3,528,2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38,795 )	( 3,528,28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4,247	320,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7,139,328 )	12,097,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28,337	96,121,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489,009	\$ 108,218,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89.55% 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前述股份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因信託屆期返還予潤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 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經金管保壽字第 1130140191 號函核准，於新加坡設立 100% 持有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 Nanshan Life Pte. Ltd.，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於新加坡完成設立，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發行海外債券與進行國外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環境、社會和治理（以下簡稱 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五（十）。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其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依據 IFRS 17 準則生效日及過渡規定，於民國114年之比較期財務報表進行 IFRS 17 之追溯重編。並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進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 IFRS 9）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惟並未於比較期重編各項金融資產，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金

融資產之調整。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追溯重編及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相關影響，請詳附註十八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 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 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尚待評估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131712 號函、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合約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3)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衡量之各項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
- (4)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其他準備。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100	100
本公司	Nanshan Life Pte. Ltd.	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四) 外幣之換算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

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合約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 (5)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兌換損益」之但書規定，其壽險業務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以前期兌換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未攤銷部分應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

易之金融負債。

(2)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IFRS 9 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布之實務釋例中會計判斷標準之被動型無槓桿新臺幣計價之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前述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照 IFRS 9 規定應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 5.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2)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係指合併公司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IFRS 9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作之放款；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係指合併公司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IFRS 9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7.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11.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 IFRS 9 之規定，合併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

###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 (九)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合併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合約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為 3~43 年。
7. 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

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9. 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原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61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61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	1~10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

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及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原始耐用年限為 2~20 年。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10~12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八) 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

##### 1. 定義與範圍

##### (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部分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為主，保戶可分享標的項目產生之報酬，其保險合約於開始時，具有下列性質：

- A. 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 B. 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 C. 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 (2) 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合約部分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金額之合約權利，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

額之補充，該額外給付係基於特定資產池之投資報酬，且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合併公司針對此類合約以 IFRS 17 進行會計處理。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2. 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應分析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IFRS 17 要求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 (1) 依 IFRS 9 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2)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3)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3. 合約彙總層級

(1) 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辨認為同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A.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 A.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4. 合約原始認列

(1) 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在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進行原始認列。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A.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B. 合併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合併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它們在符合條件的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的限制。

#### 5. 合約界限

合併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例如合併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1) 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2)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於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合併公司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合併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合併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 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1)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群組。
- (2)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上述1.者外)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 7. 保險合約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 (1) 原始認列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將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合併公司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之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係考量具流動性金融市場現時資訊並依照主管機關指定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辦理。

合約服務邊際

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2) 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係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剩餘保障負債包括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A.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A.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B.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C.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a.)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b.)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D. 預期成為本期保單持有人應償還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保單持有人應償還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a.)實際成為本期保單持有人應償還之貸款與(b.)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E.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A、B與E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C.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D.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與時點具有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決定對保單持有人之承諾之基礎係依據宣告利率計算公式予以決定。另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若於合約開始時不能敘明其將何者視為合約之承諾以及其將何者視為裁量，合併公司將所有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係合併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為以下各項之淨額之合約：

- A.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該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
- B. 變動收費，合併公司將自A.減除該收費以交換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未來服務。該收費包含：
  - (a)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減除
  - (b)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原則除下列項目外其餘同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

- A. 合併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變動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B.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屬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包括財務保證之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C.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不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B.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C.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D.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E.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合併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8. 保險合約衡量－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合併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

(1) 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收取之保費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

剩餘保障負債。

(2) 後續衡量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A. 剩餘保障負債；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A.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B.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不具有投資組成部分。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將剩餘保障負債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衡量模型衡量之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衡量方式。

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1) 非採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原始認列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再保險合約群組。

A. 履約現金流量

(a) 合併公司使用與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合併公司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中納入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包括擔保品及來自爭議之損失之影響整。

(c)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合併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B 合約服務邊際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合併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a) 履約現金流量，其中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合併公司

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 (b)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c)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d)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 後續衡量

A.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之總和。

#### B. 合約服務邊際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b)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c)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d)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e)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f)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g)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c)至(e)之計算需求，合併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 (2) 採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 原始認列

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支出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 後續衡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之總和。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費並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支出。合併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 10. 損失組成及損失回收組成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合併公司將就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合併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A.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 A 與 B 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合併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合併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標的合約受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風險與自身改變之因素拆分，等比例反映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與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 11. 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合併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協議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合併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 (1)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 (2) 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 A.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合併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a) 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
    - (b) 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c) 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 (d)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 B.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 C. 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 12. 保險合約之表達

保險合約組合及所持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資產與負債分別列報。就相關保險合約群組認列前產生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值。就相關所持再保險合約群組認列前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應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計入相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的帳面值。

針對保險合約衡量結果，合併公司將於綜合損益表以保險服務結果及保險財務結果表達。

### (1) 保險服務結果

#### 保險收入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合併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 A.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iv. 保險取得費用；

- v.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ii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
    - ii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c)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d)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A.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2)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
    -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C.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D.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 (a)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b)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c)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d)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e)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 E.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 (3)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A.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B.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C. 外幣匯率影響。
-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標的項目價值之改變(排除增添或提取)。
-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與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合併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 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合併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十九) 各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

1. 外匯價格準備

合併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應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2. 死利差互抵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人壽保險單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單週年日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之人壽保險單，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本項準備金之收回，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不得因所屬個別契約終止而沖銷迴轉。

3. 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之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其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依第十七號公報計算保單紅利所屬帳戶之會計損益與股東紅利發放時間差異累積之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4.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

合併公司就每一合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小於所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借款後，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 5.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合併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6. 應付未付保戶款項準備

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要求，對於保險法第 65 條所定保險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應付未付保戶款項應轉列之準備。

### (二十)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

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可取得之市價評價，並表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合併公司依投資型保險契約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表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2. 合併公司所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包括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保險合約之履約義務係依 IFRS 17 衡量，投資合約係不包含足以通過顯著風險移轉測試之保險契約，故依 IFRS 9 規定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
3. 合併公司所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屬投資合約之收益包括自交易對手取得之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 IFRS 15）進行收入認列。

(1) 資產服務管理收入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合約所提供每日的資產管理服務屬型態相

同之一系列商品或勞務，且隨時準備提供服務，故資產管理服務所提供投資標的管理係為公司承諾之單一履約義務；對於投資合約所收取之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除部分前收型商品於合約成立時收取固定對價可於原始認列納入交易價格外；其餘多於合約期間依約定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收取特定比例之費用，其所承諾之對價取決於市場，因而高度易受合併公司無法影響之因素所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雖然對類似合約有經驗，於判斷市場未來績效時，該經驗之預測價值甚低，因此，於合約開始時無法作出若將保單管理費估計值計入交易價格中，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結論，故待相關變動對價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始納入交易價格，並依據完工比例進行收入認列。

另合併公司尚有部分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及自交易對手取得之獎金因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將於當期認列收入：

- A. 變動付款之條件與合併公司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明確相關；及
- B. 考量合約之所有履約義務及付款條件將對價之變動金額完全分攤至履約義務

此外，合併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合約收取對價時點與服務提供之時間間隔係由取得融資以外之原因所造成，故判斷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2)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為取得投資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為其他營業成本。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直接相關且尚未認列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在先前未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攤銷)之資產帳面金額範圍內迴轉認列於損益。

#### (3)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服務合約資產係合併公司銷售之投資合約，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並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服務合約負債係合併公司銷售之投資合約，已收取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惟勞務於收費當期尚未履行完畢之義務，並認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退款負債係合併公司為鼓勵客戶長期持有保單，部分商品提供保單價值加值金，即當保戶持有保單滿足合約約定之期間，則按期依保單價值之比例回饋保戶，故納入交易價格，並認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二十三)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

2. 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3.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並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規定，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並依該辦法之規定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會計處理。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訂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共保合約」，並就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依法令規定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且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除上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外，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循各共同保險合約之認受成分認列收益與費損，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項準備。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

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配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並申報主管機關後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 (二十九) 期中期間重大會計政策

##### 1. 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係採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告所作會計估計的處理。此處理原則適用於所有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2.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事項。

### 3. 所得稅

-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計算之，並配合所得稅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保險合約彙總層級

對於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變動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在原始認列時決定合約是否虧損或隨後不再有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時，需要作出以下判斷：

- A. 考慮假設發生變動的可能性：如果發生變動，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
- B. 使用有關相關群組別盈利性估計的資料。

有關保險合約的彙總層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八)。

### (二) 履約現金流量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乃基於公司過往實際經驗及商品特性。合併公司在作出適當的假設及方法時會作出重大判斷。相關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性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三) 合約服務邊際

- A. 合約服務邊際係指合併公司根據合約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將決定之未賺取利潤。於綜合損益表中所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係透過辨識合約群組內的保障單位，將合約服務邊際分攤至當期已提供以及預期未來將要提供的各保障單位。
- B. 合約群組內保障單位為該群組內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透過考慮每項服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及預期保障期間所決定，並透過使用因素於計算時考慮相對權重，合併公司於此等決定中作出判斷。

###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

### (五)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三)。

####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二(二)2.(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0	\$ 10,079	\$ 9,3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982,093	117,310,165	70,067,61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1,920,623	161,726,904	37,141,568
附賣回債券	581,403	581,189	1,000,079
	<u>\$ 162,489,009</u>	<u>\$ 279,628,337</u>	<u>\$ 108,218,625</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62,489,009、\$279,628,337 及 \$108,218,625。
2.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互抵後淨額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定期存款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應收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5,700	\$ 353,996	\$ 297,794
應收利息	27,319,040	29,876,787	27,503,251
應收投資款	1,815,783	2,463,961	7,853,679
其他應收款	4,299,752	3,971,289	4,047,031
催收款	7,187,649	6,760,996	5,708,688
小計	40,917,924	43,427,029	45,410,443
減：備抵損失	( 7,263,738)	( 6,834,004)	( 5,785,258)
	<u>\$ 33,654,186</u>	<u>\$ 36,593,025</u>	<u>\$ 39,625,185</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3.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逾期3個月內	\$ 34,040,802	\$ 37,181,150	\$ 40,024,124
逾期3~6個月	525,488	313,610	551,920
逾期6~12個月	1,061,488	837,760	1,101,099
逾期12個月以上	5,290,146	5,094,509	3,733,300
	<u>\$ 40,917,924</u>	<u>\$ 43,427,029</u>	<u>\$ 45,410,443</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17,928	\$ 7,588,632	\$ 2,690,713
上市櫃股票	34,636,891	147,664,123	189,479,351
特別股	-	10,432,695	12,233,441
受益憑證	43,831,117	406,754,618	350,179,440
金融債	24,451,845	24,780,343	23,193,036
結構式定存	15,310,442	15,446,557	15,386,648
國外股票	15,494,744	80,930,276	113,068,740
國外受益憑證	154,714,579	194,726,088	235,173,626
國外債券	7,817,049	7,771,909	7,987,381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866,518	1,854,876	1,922,827
	<u>\$ 298,541,113</u>	<u>\$ 897,950,117</u>	<u>\$ 951,315,203</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358,228	\$ 49,320,378
遠期外匯(註2)		59,700	9,594,000
		<u>\$ 417,928</u>	<u>\$ 58,914,378</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37,261,580	\$ 816,608,840
遠期外匯(註2)		9,785,250	681,174,000
		<u>\$ 47,046,830</u>	<u>\$ 1,497,782,840</u>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5,033,497	\$ 206,717,558
遠期外匯(註2)		2,555,135	135,183,400
		<u>\$ 7,588,632</u>	<u>\$ 341,900,958</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26,973,041	\$ 667,001,406
遠期外匯(註2)		12,098,605	625,826,800
		<u>\$ 39,071,646</u>	<u>\$ 1,292,828,206</u>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註1)
遠期外匯(註2)		\$ 2,690,713	\$ 211,452,700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34,639,654	\$ 1,006,907,336
遠期外匯(註2)		20,489,852	873,350,240
		<u>\$ 55,129,506</u>	<u>\$ 1,880,257,576</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分別為\$0、\$41,080,000及\$174,952,500。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合併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 合併公司針對結構式定存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相關規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評價損益	\$ 1,597,049	(\$ 29,021,012)
交易損益	( 26,074,691)	( 18,173,605)
利息收入	260,495	255,960
股利收入	221,161	6,795,273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損益	( 1,455,536)	3,829,698
	<u>(\$ 25,451,522)</u>	<u>(\$ 36,313,686)</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330,753,713	\$ 5,661,019	\$ 5,790,942
未上市櫃股票	317,342	325,277	330,888
國內受益憑證	<u>359,640</u>	<u>-</u>	<u>-</u>
小計	<u>331,430,695</u>	<u>5,986,296</u>	<u>6,121,830</u>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123,743,511	20,969,332	30,329,832
公司債	27,519,515	13,023,348	12,621,784
金融債	19,841,921	15,358,620	11,849,881
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	362,489,353	-	-
國外債券	219,802,111	209,449,439	191,115,017
國外資產證券化債券	<u>19,474,800</u>	<u>9,327,070</u>	<u>10,616,177</u>
小計	772,871,211	268,127,809	256,532,691
抵繳存出保證金	( 24,315,100)	( 378,600)	( 378,600)
合計	<u>\$ 1,079,986,806</u>	<u>\$ 273,735,505</u>	<u>\$ 262,275,921</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屬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需求，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股票，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46,520,123 及\$3,833，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7,278,545 及\$83，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另，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被投資公司解散清算，除列公允價值為\$332 之未上市櫃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13，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131712 號函之規範，將符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布之實務釋例中會計判斷標準之被動型無槓桿新臺幣計價之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537,889	(\$ 22,716)
累積(損失)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7,278,545	\$ 9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035,438	\$ 36,932
於本期內除列者	51,951	-
	<u>\$ 1,087,389</u>	<u>\$ 36,93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364,855)	\$ 3,380,271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3,332	( 1,28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443,509)	( 85,128)
	<u>(\$ 13,805,032)</u>	<u>\$ 3,293,857</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7,976,017</u>	<u>\$ 2,900,926</u>

5. 合併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政府公債	\$ -	\$ 117,527,017	\$ 117,813,923
公司債	400,000	15,480,997	20,938,774
金融債	1,650,000	4,500,000	4,000,000
結構式定存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國外債券	3,283,790,129	3,186,326,633	3,334,769,384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60,359,549	63,945,572	67,470,133
	<u>3,380,699,678</u>	<u>3,422,280,219</u>	<u>3,579,492,214</u>
備抵損失	( 5,061,108)	( 3,781,273)	( 4,055,212)
抵繳存出保證金	( 18,268,176)	( 38,494,370)	( 47,826,501)
	<u>\$ 3,357,370,394</u>	<u>\$ 3,380,004,576</u>	<u>\$ 3,527,610,50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利息收入	\$ 30,166,731	\$ 31,053,29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553	65,516
處分損益	<u>-</u>	<u>142,487</u>
	<u>\$ 30,219,284</u>	<u>\$ 31,261,293</u>

上述處分損益主係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與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接近到期日前出售及信用風險增加之提前處分所致。

2. 合併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相關金融資產之移轉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3. 合併公司針對結構式定存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相關規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4.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以下空白)

6. 我國壽險業產業特性，壽險契約多為長年期契約，保險業資產配置多以投資長期之固定收益商品。因國內債券殖利率偏低，且債券市場之規模顯著低於保險業資產規模，爰壽險業轉向海外尋求足夠穩定收益，且為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依據負債特性將資金配置於可匹配保單長期負債之投資標的，其中大部分係為了履行保單承諾，多數以穩定收息為主，短期並無匯回台幣之必要與可能，已符合金管會保險局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所述特殊環境之情況，目前依收盤匯率（收盤匯率係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估外幣資產，並將匯兌損益計入損益表，造成損益大幅波動，其並非實際發生之已賺得或已損失金額，與壽險業實際營運成果不相當。因此，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避險策略與曝險情形請詳附註十三相關段落說明。

相關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資訊如下：

	115年1至3月				
			差額影響		
	未適用 匯兌損益攤銷法	適用 匯兌損益攤銷法	資產	負債	損益
其他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 -	\$ -	\$ -	\$ -	\$ -
其他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	23,858,045	-	23,858,0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於 損益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按收盤匯率評價者	8,096,637	8,096,637	-	-	-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23,933,024	74,979	-	-	(23,858,045)
合計			\$ -	\$ 23,858,045	(\$ 23,858,045)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3,406,832	\$ 3,138,602	\$ 3,178,037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	6,177	6,507	6,231
	<u>\$ 3,413,009</u>	<u>\$ 3,145,109</u>	<u>\$ 3,184,268</u>
		<u>115年</u>	<u>114年</u>
1月1日		\$ 3,145,109	\$ 3,072,4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5,012	109,9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88	1,936
3月31日		<u>\$ 3,413,009</u>	<u>\$ 3,184,268</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取得復華投信 30.71% 股份，係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合併公司雖指派二名代表當選為復華投信董事，惟僅佔該公司七席董事中之二席，並無實際能力主導復華投信之攸關活動，故判斷對其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七) 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合併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115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114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114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性質及目的</u>
私募基金	\$ 118,871,977	\$ 122,501,999	\$ 133,723,313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81,700,867	75,127,518	80,009,137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606,359	11,593,363	16,914,435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21,332,821	21,460,672	30,256,384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222,512,024</u>	<u>\$ 230,683,552</u>	<u>\$ 260,903,269</u>	

2. 合併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八)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合併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合併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合併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買回債 券負債	\$ -	\$ -	\$ -	\$ -	\$ 5,925,085	\$ 3,453,211

(以下空白)

(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5年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50,218,706	\$ -	\$ 50,218,706	\$ 5,940,581	\$ -	\$ 44,278,125
附賣回債券	581,403	-	581,403	566,801	-	14,602
	<u>\$ 50,800,109</u>	<u>\$ -</u>	<u>\$ 50,800,109</u>	<u>\$ 6,507,382</u>	<u>\$ -</u>	<u>\$ 44,292,727</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u>\$ 47,046,830</u>	<u>\$ -</u>	<u>\$ 47,046,830</u>	<u>\$ 24,208,757</u>	<u>\$ 1,468,202</u>	<u>\$ 21,369,871</u>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若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收取及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則以0表示。

114年12月31日

##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57,525,395	\$ -	\$ 57,525,395	\$ 8,924,482	\$ 101,859	\$ 48,499,054
附賣回債券	<u>581,189</u>	<u>-</u>	<u>581,189</u>	<u>568,050</u>	<u>-</u>	<u>13,139</u>
	<u>\$ 58,106,584</u>	<u>\$ -</u>	<u>\$ 58,106,584</u>	<u>\$ 9,492,532</u>	<u>\$ 101,859</u>	<u>\$ 48,512,193</u>

##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u>\$ 39,071,646</u>	<u>\$ -</u>	<u>\$ 39,071,646</u>	<u>\$ 23,482,352</u>	<u>\$ 1,151,888</u>	<u>\$ 14,437,406</u>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若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收取及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則以0表示。

114年3月31日

##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52,567,200	\$ -	\$ 52,567,200	\$ 9,098,485	\$ -	\$ 43,468,715
附賣回債券	<u>1,000,079</u>	<u>-</u>	<u>1,000,079</u>	<u>989,619</u>	<u>-</u>	<u>10,460</u>
	<u>\$ 53,567,279</u>	<u>\$ -</u>	<u>\$ 53,567,279</u>	<u>\$ 10,088,104</u>	<u>\$ -</u>	<u>\$ 43,479,175</u>

##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55,129,506	\$ -	\$ 55,129,506	\$ 32,879,251	\$ 4,150,073	\$ 18,100,182
附買回債券負債	<u>3,453,211</u>	<u>-</u>	<u>3,453,211</u>	<u>5,925,085</u>	<u>-</u>	<u>-</u>
	<u>\$ 58,582,717</u>	<u>\$ -</u>	<u>\$ 58,582,717</u>	<u>\$ 38,804,336</u>	<u>\$ 4,150,073</u>	<u>\$ 18,100,182</u>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若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收取及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則以0表示。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205,793,774	\$ 205,839,987	\$ 205,125,13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13,419,527	12,057,053	9,673,403
	<u>\$ 219,213,301</u>	<u>\$ 217,897,040</u>	<u>\$ 214,798,535</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65,234,201	\$ 49,770,335	\$ 90,835,451	\$ -	\$ 205,839,98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5,768	-	-	25,76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52,466	101,295	-	-	253,761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47,597)	( 212,940)	-	-	( 360,537)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	-	( 232,064)	-	( 232,064)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268,803	-	268,803
其他	-	( 1,944)	-	-	( 1,944)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65,239,070</u>	<u>\$ 49,682,514</u>	<u>\$ 90,872,190</u>	<u>\$ -</u>	<u>\$ 205,793,7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63,264,433	\$ 51,172,836	\$ 90,757,497	\$ -	\$ 205,194,766
增添-源自購買	-	-	-	39,649	39,64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982	-	-	2,982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	-	( 231,136)	-	( 231,136)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119,641	-	119,641
其他	-	( 770)	-	-	( 770)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63,264,433</u>	<u>\$ 51,175,048</u>	<u>\$ 90,646,002</u>	<u>\$ 39,649</u>	<u>\$ 205,125,132</u>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區位及現況予以調整，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蔡友翔	113年12月31日
	徐珣益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吳紘緒	114年12月31日
	汪明陽	114年12月31日
	王新亞	114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士鳴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115年1月2日
	李韋儒	113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葉士郁	113年12月31日
	吳承擘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丁玟甄	114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古健輝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李根源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蔡家和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施甫學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115年1月2日
	張致嘉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青塘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A.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

合併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資本化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及地上權產品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及比較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B.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新取得者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評價，且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採用成本法評價。若無法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之評價方法評估者，將按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疑義問答集，上述成本法不得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且正常價格較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之評估價格低時，宜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出具估價報告之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認列依據。因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及土地無法以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方法評估公允價值，故按重置成本法評估，且其正常價格較成本價值低者，業已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C. 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63%~5.82%	0.63%~5.82%	0.54%~4.36%
折現率	3.00%~4.97%	3.00%~4.97%	3.00%~4.97%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25%~14.90%	0.25%~14.90%	0.10%~14.89%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 (3) 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租賃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 (4)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受限制用途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 (5) 除於民國 115 年 1 至 3 月轉入及轉出之投資性不動產業已委由獨立估價專家出具估價報告者外，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並委由獨立估價專家出具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覆核意見書，經獨立估價專家評估市場價格無重大變動。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2,156,552	\$ 1,429,159	\$ 8,982,183	\$ 12,567,894
累計折舊	-	( 510,841)	-	( 510,841)
	<u>\$ 2,156,552</u>	<u>\$ 918,318</u>	<u>\$ 8,982,183</u>	<u>\$ 12,057,053</u>
<u>115年1至3月變動</u>				
1月1日	\$ 2,156,552	\$ 918,318	\$ 8,982,183	\$ 12,057,053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3,114	1,365,573	1,378,68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169	-	1,169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 2,540)	-	( 2,540)
折舊費用	-	( 10,623)	-	( 10,623)
其他	-	( 4,219)	-	( 4,219)
3月31日	<u>\$ 2,156,552</u>	<u>\$ 915,219</u>	<u>\$ 10,347,756</u>	<u>\$ 13,419,527</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36,683	\$ 10,347,756	\$ 13,940,991
累計折舊	-	( 521,464)	-	( 521,464)
	<u>\$ 2,156,552</u>	<u>\$ 915,219</u>	<u>\$ 10,347,756</u>	<u>\$ 13,419,527</u>

註：包含自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為\$86,37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156,552	\$ 1,425,465	\$ 5,409,276	\$ 8,991,293
累計折舊	-	(483,161)	-	(483,161)
	<u>\$ 2,156,552</u>	<u>\$ 942,304</u>	<u>\$ 5,409,276</u>	<u>\$ 8,508,132</u>
<u>114年1至3月變動</u>				
1月1日	\$ 2,156,552	\$ 942,304	\$ 5,409,276	\$ 8,508,132
增添-源自購買(註)	-	-	1,176,500	1,176,50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6	-	26
處分及報廢-成本	-	(10,222)	-	(10,222)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0,222	-	10,222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148)	-	(2,148)
折舊費用	-	(9,037)	-	(9,037)
其他	-	(70)	-	(70)
3月31日	<u>\$ 2,156,552</u>	<u>\$ 931,075</u>	<u>\$ 6,585,776</u>	<u>\$ 9,673,403</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13,051	\$ 6,585,776	\$ 10,155,379
累計折舊	-	(481,976)	-	(481,976)
	<u>\$ 2,156,552</u>	<u>\$ 931,075</u>	<u>\$ 6,585,776</u>	<u>\$ 9,673,403</u>

註：包含自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為\$116,592。

合併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11,561</u>	<u>\$ 1,185,87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76,777</u>	<u>\$ 257,768</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3,018</u>	<u>\$ 31,843</u>

5. 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	<u>8,136</u>	<u>\$ 7,791</u>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6. 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契約資訊列示如下：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承攬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8,874,600。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3,065,423、\$2,368,166 及 \$1,298,871。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案」承攬契約，契約金額為 \$16,310,000。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3,557,807、\$3,060,786 及 \$2,176,521。

7. 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主要內容如下：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81,111 競標取得。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577,243 競標取得。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1,276,000 競標取得。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合約價款計 \$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設定地上權完成。

8.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十一) 放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 契約貸款	\$ 783,825	\$ 801,491	\$ 815,475
擔保放款	7,361,252	7,801,130	9,086,405
減：備抵損失	( 110,725)	( 117,320)	( 136,600)
	<u>\$ 8,034,352</u>	<u>\$ 8,485,301</u>	<u>\$ 9,765,28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放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2.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係以保單帳戶價值作為其抵押保證之依據，已由保單帳戶價值提供足額擔保，無須額外提列放款損失準備。若帳戶價值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造成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保險契約貸款而產生損失時，將對該類保單進行個別評估其減損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房地款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11,192,885	\$ 8,147,005	\$ 1,974,340	\$ 2,419,851	\$ 2,743	\$ 1,402,502	\$ 42,155	\$ -	\$ 25,181,481
累計折舊	-	( 3,289,463)	-	( 1,363,145)	( 2,741)	( 444,038)	( 31,440)	-	( 5,130,827)
帳面金額	<u>\$ 11,192,885</u>	<u>\$ 4,857,542</u>	<u>\$ 1,974,340</u>	<u>\$ 1,056,706</u>	<u>\$ 2</u>	<u>\$ 958,464</u>	<u>\$ 10,715</u>	<u>\$ -</u>	<u>\$ 20,050,654</u>
115年1至3月變動									
1月1日	\$ 11,192,885	\$ 4,857,542	\$ 1,974,340	\$ 1,056,706	\$ 2	\$ 958,464	\$ 10,715	\$ -	\$ 20,050,654
增添(註1)	-	-	281,177	16,849	-	8,520	6,164	-	312,71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47,597	212,940	-	-	-	-	-	-	360,537
處分及報廢-成本	-	( 23,843)	-	( 2,253)	-	( 5,833)	( 1,398)	-	( 33,327)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3,843	-	2,253	-	5,833	1,398	-	33,327
折舊費用(註2)	-	( 45,718)	-	( 63,294)	-	( 69,525)	( 1,740)	-	( 180,277)
重分類	-	( 4,264)	-	-	-	-	4,264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 152,466)	( 165,430)	-	-	-	-	-	-	( 317,89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	64,135	-	-	-	-	-	-	64,135
不動產重估(損)益	115,049	25,630	-	-	-	-	-	-	140,679
其他	( 14)	( 738)	-	-	-	-	-	-	( 752)
3月31日	<u>\$ 11,303,051</u>	<u>\$ 4,944,097</u>	<u>\$ 2,255,517</u>	<u>\$ 1,010,261</u>	<u>\$ 2</u>	<u>\$ 897,459</u>	<u>\$ 19,403</u>	<u>\$ -</u>	<u>\$ 20,429,790</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11,303,051	\$ 8,191,300	\$ 2,255,517	\$ 2,434,447	\$ 2,743	\$ 1,405,189	\$ 51,185	\$ -	\$ 25,643,432
累計折舊	-	( 3,247,203)	-	( 1,424,186)	( 2,741)	( 507,730)	( 31,782)	-	( 5,213,642)
帳面金額	<u>\$ 11,303,051</u>	<u>\$ 4,944,097</u>	<u>\$ 2,255,517</u>	<u>\$ 1,010,261</u>	<u>\$ 2</u>	<u>\$ 897,459</u>	<u>\$ 19,403</u>	<u>\$ -</u>	<u>\$ 20,429,790</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122及\$1,472。

註 2：包含捐贈予南山慈山基金會電腦設備自折舊費用轉列至捐贈支出\$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房地款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0,898,345	\$ 7,888,704	\$ 846,042	\$ 2,092,831	\$ 2,743	\$ 1,073,417	\$ 37,558	\$ 298,545	\$ 23,138,185
累計折舊	-	( 3,235,502)	-	( 1,222,514)	( 2,740)	( 359,252)	( 29,348)	-	( 4,849,356)
帳面金額	<u>\$ 10,898,345</u>	<u>\$ 4,653,202</u>	<u>\$ 846,042</u>	<u>\$ 870,317</u>	<u>\$ 3</u>	<u>\$ 714,165</u>	<u>\$ 8,210</u>	<u>\$ 298,545</u>	<u>\$ 18,288,829</u>
114年1至3月變動									
1月1日	\$ 10,898,345	\$ 4,653,202	\$ 846,042	\$ 870,317	\$ 3	\$ 714,165	\$ 8,210	\$ 298,545	\$ 18,288,829
增添-源自購買(註1)	-	1,596	233,892	2,984	-	23,567	-	56,591	318,630
處分及報廢-成本	-	( 12,332)	-	( 15,945)	-	( 12,285)	( 365)	-	( 40,927)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2,332	-	15,945	-	12,285	332	-	40,894
折舊費用(註2)	-	( 50,989)	-	( 50,936)	-	( 49,015)	( 802)	-	( 151,742)
3月31日	<u>\$ 10,898,345</u>	<u>\$ 4,603,809</u>	<u>\$ 1,079,934</u>	<u>\$ 822,365</u>	<u>\$ 3</u>	<u>\$ 688,717</u>	<u>\$ 7,375</u>	<u>\$ 355,136</u>	<u>\$ 18,455,684</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10,898,345	\$ 7,877,968	\$ 1,079,934	\$ 2,079,870	\$ 2,743	\$ 1,084,699	\$ 37,193	\$ 355,136	\$ 23,415,888
累計折舊	-	( 3,274,159)	-	( 1,257,505)	( 2,740)	( 395,982)	( 29,818)	-	( 4,960,204)
帳面金額	<u>\$ 10,898,345</u>	<u>\$ 4,603,809</u>	<u>\$ 1,079,934</u>	<u>\$ 822,365</u>	<u>\$ 3</u>	<u>\$ 688,717</u>	<u>\$ 7,375</u>	<u>\$ 355,136</u>	<u>\$ 18,455,684</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093及\$1,418。

註 2：包含捐贈予南山慈善基金會電腦設備自折舊費用轉列至捐贈支出\$3。

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受限制用途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地上權及其他設備，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介於 50 到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地上權之使用權資產分別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十)。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b>115年1月1日</b>				
成本	\$1,978,966	\$ 224,421	\$ 58,514	\$2,261,901
累計折舊	( 764,700)	( 25,750)	( 25,412)	( 815,862)
帳面金額	<u>\$1,214,266</u>	<u>\$ 198,671</u>	<u>\$ 33,102</u>	<u>\$1,446,039</u>
<b>115年1至3月變動</b>				
1月1日	\$1,214,266	\$ 198,671	\$ 33,102	\$1,446,039
本期增添	43,589	-	25,225	68,814
本期減少-成本	( 41,696)	-	( 1,056)	( 42,752)
本期減少				
- 累計折舊	41,696	-	1,056	42,752
折舊費用(註)	( 102,790)	( 1,276)	( 5,143)	( 109,209)
租賃修改	1,757	-	-	1,757
租賃負債再 衡量調整數	-	5,482	-	5,482
3月31日	<u>\$1,156,822</u>	<u>\$ 202,877</u>	<u>\$ 53,184</u>	<u>\$1,412,883</u>
<b>115年3月31日</b>				
成本	\$1,982,616	\$ 229,903	\$ 82,683	\$2,295,202
累計折舊	( 825,794)	( 27,026)	( 29,499)	( 882,319)
帳面金額	<u>\$1,156,822</u>	<u>\$ 202,877</u>	<u>\$ 53,184</u>	<u>\$1,412,883</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1,122。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b>114年1月1日</b>				
成本	\$2,011,548	\$ 224,421	\$ 50,675	\$2,286,644
累計折舊	( 747,905)	( 20,766)	( 10,527)	( 779,198)
帳面金額	<u>\$1,263,643</u>	<u>\$ 203,655</u>	<u>\$ 40,148</u>	<u>\$1,507,446</u>
<b>114年1至3月變動</b>				
1月1日	\$1,263,643	\$ 203,655	\$ 40,148	\$1,507,446
本期增添	124,295	-	9,340	133,635
本期減少-成本	( 183,056)	-	-	( 183,056)
本期減少				
- 累計折舊	183,056	-	-	183,056
折舊費用(註)	( 107,398)	( 1,246)	( 4,088)	( 112,732)
租賃修改	<u>1,150</u>	<u>-</u>	<u>-</u>	<u>1,150</u>
3月31日	<u>\$1,281,690</u>	<u>\$ 202,409</u>	<u>\$ 45,400</u>	<u>\$1,529,499</u>
<b>114年3月31日</b>				
成本	\$1,953,937	\$ 224,421	\$ 60,015	\$2,238,373
累計折舊	( 672,247)	( 22,012)	( 14,615)	( 708,874)
帳面金額	<u>\$1,281,690</u>	<u>\$ 202,409</u>	<u>\$ 45,400</u>	<u>\$1,529,499</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1,09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235	\$ 90,93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6	366
租賃修改損(益)	( 34)	( 15)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計算租賃負債現值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5618%~3.8890%及 0.5431%~3.8890%。

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86,046 及\$3,873,774。

8. 合併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及少數其他資產承租合約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9. 租賃負債之變動表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	
115年1月1日	\$25,165,113	\$ 152,859	\$ 1,289,782	\$26,607,754
本期增添(註1)	-	-	69,003	69,003
租賃負債再 衡量調整數	268,803	5,482	-	274,285
租賃修改及其 他(註1、2)	-	-	1,751	1,751
利息費用認列	171,705	1,477	5,904	179,086
租賃給付	( 4,261,666)	( 5,691)	( 118,323)	( 4,385,680)
115年3月31日	<u>\$21,343,955</u>	<u>\$ 154,127</u>	<u>\$ 1,248,117</u>	<u>\$22,746,199</u>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	
114年1月1日	\$28,191,098	\$ 150,031	\$ 1,301,399	\$29,642,528
本期增添(註1)	-	-	133,866	133,866
租賃負債再 衡量調整數	119,641	-	-	119,641
租賃修改及其 他(註1、2)	-	-	1,135	1,135
利息費用認列	201,534	1,424	5,989	208,947
租賃給付	( 3,760,896)	( 2,410)	( 110,102)	( 3,873,408)
114年3月31日	<u>\$24,751,377</u>	<u>\$ 149,045</u>	<u>\$ 1,332,287</u>	<u>\$26,232,709</u>

註 1：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包含員工承租宿舍之自負額分別為\$189 及\$231；員工宿舍之自負額調減分別為\$0 及\$51。

註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包含匯兌損(益)分別為\$28 及\$51。

10.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中對於事務機之租賃標的給付條款與實際用量連結者，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分別為\$1,054 及\$3,183。

1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處分台北市大安區達欣大樓並售後租回，認列使用權資產\$16,628 及租賃負債\$55,428。

(十四)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1年以內	\$ 4,630,313	\$ 4,517,191	\$ 4,486,828
1年以上至2年以內	3,965,415	4,009,137	4,113,522
2年以上至3年以內	3,324,361	3,377,215	3,571,337
3年以上至4年以內	2,595,221	2,595,156	2,947,506
4年以上至5年以內	2,327,642	2,285,636	2,316,250
5年以上	<u>15,641,189</u>	<u>16,171,745</u>	<u>17,094,170</u>
合計	<u>\$ 32,484,141</u>	<u>\$ 32,956,080</u>	<u>\$ 34,529,613</u>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115年1月1日				
成本	\$13,145,039	\$ 1,075,875	\$ 4,956,012	\$19,176,926
累計攤銷	( 4,846,723)	-	( 3,273,011)	( 8,119,734)
帳面金額	<u>\$ 8,298,316</u>	<u>\$ 1,075,875</u>	<u>\$ 1,683,001</u>	<u>\$11,057,192</u>
<u>115年1至3月變動</u>				
1月1日	\$ 8,298,316	\$ 1,075,875	\$ 1,683,001	\$11,057,1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928	-	-	18,928
處分及報廢				
-成本	( 323)	-	-	( 323)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323	-	-	323
攤銷費用	( 194,633)	-	( 231,841)	( 426,474)
3月31日	<u>\$ 8,122,611</u>	<u>\$ 1,075,875</u>	<u>\$ 1,451,160</u>	<u>\$10,649,646</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13,163,644	\$ 1,075,875	\$ 4,956,012	\$19,195,531
累計攤銷	( 5,041,033)	-	( 3,504,852)	( 8,545,885)
帳面金額	<u>\$ 8,122,611</u>	<u>\$ 1,075,875</u>	<u>\$ 1,451,160</u>	<u>\$10,649,646</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12,930,761	\$ 1,075,875	\$ 4,956,012	\$18,962,648
累計攤銷	( 4,066,182)	-	( 2,359,962)	( 6,426,144)
帳面金額	<u>\$ 8,864,579</u>	<u>\$ 1,075,875</u>	<u>\$ 2,596,050</u>	<u>\$12,536,504</u>
114年1至3月變動				
1月1日	\$ 8,864,579	\$ 1,075,875	\$ 2,596,050	\$12,536,504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81,920	-	-	81,920
處分及報廢				
-成本	( 1,355)	-	-	( 1,355)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1,355	-	-	1,355
攤銷費用	( 195,482)	-	( 221,106)	( 416,588)
3月31日	<u>\$ 8,751,017</u>	<u>\$ 1,075,875</u>	<u>\$ 2,374,944</u>	<u>\$12,201,836</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13,011,326	\$ 1,075,875	\$ 4,956,012	\$19,043,213
累計攤銷	( 4,260,309)	-	( 2,581,068)	( 6,841,377)
帳面金額	<u>\$ 8,751,017</u>	<u>\$ 1,075,875</u>	<u>\$ 2,374,944</u>	<u>\$12,201,836</u>

(十六) 其他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預付及暫付款項	\$ 606,356	\$ 1,119,981	\$ 596,603
存出保證金	45,514,572	41,488,335	53,823,25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684,783	-	-
其他	53,126	53,126	57,148
累計減損	( 19)	-	-
	<u>\$ 49,858,818</u>	<u>\$ 42,661,442</u>	<u>\$ 54,477,005</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45,539,743、\$41,497,144 及 \$53,835,106。

2.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民國 108 年 1 月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 \$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皆為 \$400,000。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 \$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 22,657,000	\$ 22,657,000	\$ 22,657,000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國稅局核定調 2026/5/11 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繳存政府公債作為法定保證金，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繳存面額皆為 \$978,100。
- (5) 合併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6) 合併公司為配合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設質之定期存款單(含續後利息)作為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46,733、\$46,455 及 \$46,455。
- (7)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已繳存美國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18,268,176、\$14,557,870 及 \$23,890,001，並繳存現金分別為 \$1,468,202、\$1,151,888 及 \$4,150,073，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 (8)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從事保險招標業務，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分別繳存 \$20,245、\$20,245 及 \$20,224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9)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
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明細表：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58,296	\$ 122,483	\$ 110,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49,601,841	247,995,180	224,179,697
其他應收(付)款	<u>602,112</u>	<u>402,715</u>	<u>3,220,178</u>
	<u>\$ 250,362,249</u>	<u>\$ 248,520,378</u>	<u>\$ 227,510,106</u>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調節表：

	<u>115年</u>	<u>114年</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1月1日淨餘額	\$ 247,995,180	\$ 222,727,606
本期新增	8,238,074	13,633,124
本期出售	( 8,236,938)	( 7,729,971)
費用開支	( 485,471)	( 424,083)
投資損益狀況	<u>2,090,996</u>	<u>( 4,026,9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3月31日淨餘額	<u>\$ 249,601,841</u>	<u>\$ 224,179,697</u>

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明細表列示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與兌換(損)益	<u>\$ 2,614,331</u>	<u>(\$ 3,170,302)</u>

4. 合併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u>\$ 646,663</u>	<u>\$ 516,169</u>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規定，將合併公司銷售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依 IFRS 9 進行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並將銷售前述商品產生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及其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依 IFRS 15 計算衡量，帳列其他負債項下服務合約負債及其他資產項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前述規定將影響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請詳附註六(十六)、(二十)及(二十五)。

(十八) 短期債務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u>	<u>\$ -</u>	<u>\$ 3,453,211</u>

1. 合併公司為支應保險業務需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之約定利率分別為 0.00%、0.00%及 4.46%。

2. 合併公司承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十九) 應付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佣金	\$ 1,733,955	\$ 2,353,426	\$ 1,950,236
應付利息	2,148,976	2,003,649	1,563,745
應付投資款	4,660,522	342,711	1,498,153
其他應付款	<u>5,656,333</u>	<u>7,887,664</u>	<u>7,694,549</u>
	<u>\$ 14,199,786</u>	<u>\$ 12,587,450</u>	<u>\$ 12,706,683</u>

(二十) 金融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註)	\$ 47,046,830	\$ 39,071,646	\$ 55,129,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	<u>137,431,255</u>	<u>133,224,077</u>	<u>117,744,183</u>
	<u>\$ 184,478,085</u>	<u>\$ 172,295,723</u>	<u>\$ 172,873,689</u>

註：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 應付債券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債券	\$ 126,988,940	\$ 126,255,614	\$ 87,747,400
減：應付債券折價	( <u>216,626</u> )	( <u>217,079</u> )	( <u>186,549</u> )
	<u>\$ 126,772,314</u>	<u>\$ 126,038,535</u>	<u>\$ 87,560,851</u>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

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業經金管會保險局 115 年 3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14977 號函同意依發行辦法於發行屆滿 10 年後提前贖回，暨訂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正式終止櫃檯買賣。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業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業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業經金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641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018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1,5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5.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237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發行 11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6.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4718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04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於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美元 700,000 仟元十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定價，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發行，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美元 7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面額美元 200 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 1 仟元之整倍數。
  - (3)發行價格：美元 99.673 元。
  - (4)發行期間：十年期。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5.45%。
  - (6)實際有效收益率：5.562%。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8)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1005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發行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48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9.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2244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10.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5月27日證櫃債字第1140003150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4年6月4日發行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11. 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完成美元395,000仟元第一次15.5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定價，並於民國114年9月17日發行。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美元395,000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面額美元200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1仟元之整倍數。
  - (3)發行價格：美元99.721元。
  - (4)發行期間：15.5年期。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5.875%。
  - (6)實際有效收益率：5.958%。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8)提前贖回權：本發行含3個月票面贖回權，於發行後第10.25年與第10.5年間(含第10.5年)，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9)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12. 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完成美元258,000仟元第一次15.5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增加發行定價，並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發行。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美元258,000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面額美元200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1仟元之整倍數。
  - (3)發行價格：美元101.088元。
  - (4)發行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至130年3月17日。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5.875%。
  - (6)實際有效收益率：5.813%。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8)提前贖回權：本發行係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民國114年第一次15.5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下之增加發行，故買回條件相同，含三個月票面贖回權，於民國114年第一次15.5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交割完成(即民國114年9月17日)後第10.25年與第10.5年間(含第10.5年)，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9)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1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11月18日證櫃債字第1140008934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發行114年度第3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200,000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二)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資產與負債

1. 合併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如下：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 及變動收費法之 已發生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合計
	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	\$ -	\$ -	\$ -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536,128,358	4,067	4,536,132,425	42,416,188	4,923,578	377,727	5,301,305	4,583,849,918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4,536,128,358	4,067	4,536,132,425	42,416,188	4,923,578	377,727	5,301,305	4,583,849,918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7,193)	-	(7,193)	-	-	-	-	(7,193)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21,801,819)	-	(21,801,819)	-	-	-	-	(21,801,819)
所有其他合約	(9,004,357)	-	(9,004,357)	-	-	-	-	(9,004,357)
保險收入小計	(30,813,369)	-	(30,813,369)	-	-	-	-	(30,813,369)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 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 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之變動	-	(78,343)	(78,343)	21,783,063	2,385,728	83,978	2,469,706	24,174,42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 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372,296	372,296	-	-	-	-	372,29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1,181,675	-	1,181,675	-	-	-	-	1,181,675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1,181,675	293,953	1,475,628	18,128,050	2,049,259	74,439	2,123,698	21,727,376
保險服務結果	(29,631,694)	293,953	(29,337,741)	18,128,050	2,049,259	74,439	2,123,698	(9,085,99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利率相關	29,566,838	34	29,566,872	92,254	9,330	909	10,239	29,669,365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匯率及其他	-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 益或費用	(84,221,629)	-	(84,221,629)	(49,072)	-	-	-	(84,270,7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54,654,791)	34	(54,654,757)	43,182	9,330	909	10,239	(54,601,336)
兌換損益	15,599,581	203	15,599,784	72,764	-	-	-	15,672,5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75	-	4,875	3	-	-	-	4,878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68,682,029)	294,190	(68,387,839)	18,243,999	2,058,589	75,348	2,133,937	(48,009,903)
投資組成部分	(71,822,171)	-	(71,822,171)	71,822,171	-	-	-	-
保單貸款	1,191,842	-	1,191,842	(1,191,842)	-	-	-	-
其他變動	810,220	-	810,220	(809,976)	(5)	-	(5)	23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67,550,086	-	67,550,086	-	-	-	-	67,550,086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88,286,360)	(1,844,703)	-	(1,844,703)	(90,131,06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831,461)	-	(3,831,461)	-	-	-	-	(3,831,46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63,718,625	-	63,718,625	(88,286,360)	(1,844,703)	-	(1,844,703)	(26,412,438)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461,344,845	298,257	4,461,643,102	42,194,180	5,137,459	453,075	5,590,534	4,509,427,816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4,461,344,845	\$ 298,257	\$ 4,461,643,102	\$ 42,194,180	\$ 5,137,459	\$ 453,075	\$ 5,590,534	\$ 4,509,427,816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 及變動收費法之 已發生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18,040)	\$ -	(\$ 118,040)	\$ 11,440	\$ -	\$ -	\$ -	(\$ 106,600)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452,046,379	74	4,452,046,453	40,809,705	4,016,712	302,901	4,319,613	4,497,175,771
截至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4,451,928,339	74	4,451,928,413	40,821,145	4,016,712	302,901	4,319,613	4,497,069,171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15,615)	-	(15,615)	-	-	-	-	(15,615)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23,149,729)	-	(23,149,729)	-	-	-	-	(23,149,729)
所有其他合約	(6,926,841)	-	(6,926,841)	-	-	-	-	(6,926,841)
保險收入小計	(30,092,185)	-	(30,092,185)	-	-	-	-	(30,092,185)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 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 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之變動	-	(22,152)	(22,152)	21,115,503	2,262,392	102,235	2,364,627	23,457,978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 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144,135	144,135	-	-	-	-	144,13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762,503	-	762,503	-	-	-	-	762,503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762,503	121,983	884,486	17,825,744	2,020,672	30,304	2,050,976	20,761,206
保險服務結果	(29,329,682)	121,983	(29,207,699)	17,825,744	2,020,672	30,304	2,050,976	(9,330,97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利率相關	28,685,855	4	28,685,859	77,337	13,580	1,114	14,694	28,777,890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匯率及其他	-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 益或費用	(4,037,790)	-	(4,037,790)	6,672	-	-	-	(4,031,11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4,648,065	4	24,648,069	84,009	13,580	1,114	14,694	24,746,772
兌換損益	11,354,740	-	11,354,740	51,403	-	-	-	11,406,1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43	-	3,643	1	-	-	-	3,644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6,676,766	121,987	6,798,753	17,961,157	2,034,252	31,418	2,065,670	26,825,580
投資組成部分	(72,075,545)	-	(72,075,545)	72,075,545	-	-	-	-
保單貸款	1,893,143	-	1,893,143	(1,893,143)	-	-	-	-
其他變動	989,313	-	989,313	(989,344)	(3)	-	(3)	(3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69,142,899	-	69,142,899	-	-	-	-	69,142,899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86,887,192	(1,662,002)	-	(1,662,002)	(88,549,19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809,858)	-	(3,809,858)	-	-	-	-	(3,809,85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65,333,041	-	65,333,041	(86,887,192)	(1,662,002)	-	(1,662,002)	(23,216,153)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22,241)	-	(22,241)	8,976	-	-	-	(13,265)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454,767,298	122,061	4,454,889,359	41,079,192	4,388,959	334,319	4,723,278	4,500,691,829
截至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4,454,745,057	\$ 122,061	\$ 4,454,867,118	\$ 41,088,168	\$ 4,388,959	\$ 334,319	\$ 4,723,278	\$ 4,500,678,564

2. 合併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如下：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適用修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	\$ -	\$ -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158,570,925	39,775,342	-	267,576,745	107,245,163	374,821,908	4,573,168,175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4,158,570,925	39,775,342	-	267,576,745	107,245,163	374,821,908	4,573,168,17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631,065	(192,306)	-	(1,691,361)	252,602	(1,438,759)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360,827	3,184	-	-	-	-	364,011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12,363,767)	378,693	-	-	11,992,089	11,992,089	7,01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0,371,875)	189,571	-	(1,691,361)	12,244,691	10,553,330	371,026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 邊際之金額	-	-	-	(4,654,858)	(2,102,956)	(6,757,814)	(6,757,814)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92,292)	-	-	-	-	(92,292)
經驗調整	1,789,064	-	-	-	-	-	1,789,06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789,064	(92,292)	-	(4,654,858)	(2,102,956)	(6,757,814)	(5,061,04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364,867)	(290,146)	-	-	-	-	(3,655,013)
其他	-	-	-	-	-	-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364,867)	(290,146)	-	-	-	-	(3,655,01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7,725,924	-	-	1,350,430	561,935	1,912,365	29,638,289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84,270,701)	-	-	-	-	-	(84,270,7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56,544,777)	-	-	1,350,430	561,935	1,912,365	(54,632,412)
兌換損益	14,773,507	88,553	-	497,210	313,278	810,488	15,672,5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3	47	-	418	-	418	4,878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53,714,535)	(104,267)	-	(4,498,161)	11,016,948	6,518,787	(47,300,015)
其他變動	239	-	-	-	-	-	23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64,008,585	-	-	-	-	-	64,008,585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88,286,360)	-	-	-	-	-	(88,286,36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336,627)	-	-	-	-	-	(3,336,627)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7,614,402)	-	-	-	-	-	(27,614,402)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077,242,227	39,671,075	-	263,078,584	118,262,111	381,340,695	4,498,253,997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4,077,242,227	\$ 39,671,075	\$ -	\$ 263,078,584	\$ 118,262,111	\$ 381,340,695	\$4,498,253,997

	合約服務邊際						
	未來現金流量	對非財務風險	適用修正式追	適用公允價值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合計
	現值之估計值	之風險調整	溯法之合約	法之合約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712,937)	\$ 54,333	\$ -	\$ 272,017	\$ 279,987	\$ 552,004	(\$ 106,600)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039,391,119	41,702,771	-	351,052,351	55,818,953	406,871,304	4,487,965,194
截至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4,038,678,182	41,757,104	-	351,324,368	56,098,940	407,423,308	4,487,858,59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2,293,570	64,834	-	(3,227,157)	868,753	(2,358,404)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35,908	6,836	-	-	-	-	142,74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13,412,630)	413,367	-	-	13,000,370	13,000,370	1,10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0,983,152)	485,037	-	(3,227,157)	13,869,123	10,641,966	143,85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							
邊際之金額	-	-	-	(6,311,060)	(1,482,367)	(7,793,427)	(7,793,427)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97,135)	-	-	-	-	(97,135)
經驗調整	2,287,274	-	-	-	-	-	2,287,27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287,274	(97,135)	-	(6,311,060)	(1,482,367)	(7,793,427)	(5,603,28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018,409)	(271,350)	-	-	-	-	(3,289,759)
其他	-	-	-	-	-	-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018,409)	(271,350)	-	-	-	-	(3,289,75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6,671,785	6	-	1,743,554	327,350	2,070,904	28,742,695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4,031,118)	-	-	-	-	-	(4,031,11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2,640,667	6	-	1,743,554	327,350	2,070,904	24,711,577
兌換損益	10,603,070	76,803	-	581,533	144,737	726,270	11,406,1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5	41	-	278	-	278	3,644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21,532,775	193,402	-	(7,212,852)	12,858,843	5,645,991	27,372,168
其他變動	(34)	-	-	-	-	-	(3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65,923,372	-	-	-	-	-	65,923,372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86,887,193)	-	-	-	-	-	(86,887,19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354,037)	-	-	-	-	-	(3,354,037)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4,317,858)	-	-	-	-	-	(24,317,858)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614,347)	54,943	-	244,707	301,432	546,139	(13,265)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036,507,412	41,895,563	-	343,866,809	68,656,351	412,523,160	4,490,926,135
截至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4,035,893,065	\$ 41,950,506	\$ -	\$ 344,111,516	\$ 68,957,783	\$ 413,069,299	\$4,490,912,870

### 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如下：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 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 餘額	\$ 486,396	\$ 230	\$ 486,626	\$ -	\$ 1,146,315	\$ 130,783	\$ 1,277,098	\$ 1,763,724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 餘額	( 47,893,239)	5	( 47,893,234)	3,277,451	3,215	2	3,217	( 44,612,566)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 47,406,843)	235	( 47,406,608)	3,277,451	1,149,530	130,785	1,280,315	( 42,848,842)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 837,571)	-	( 837,571)	-	-	-	-	( 837,571)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6,254)	( 6,254)	429,814	287,531	30,377	317,908	741,468
其他已發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 約相關費用	-	-	-	-	-	-	-	-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 收及迴轉	-	38,918	38,918	-	-	-	-	38,918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 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 130,169)	( 56,118)	( 10,337)	( 66,455)	( 196,624)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32,664	32,664	299,645	231,413	20,040	251,453	583,76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 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12)	-	( 12)	( 226)	7	-	7	( 23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	( 837,583)	32,664	( 804,919)	299,419	231,420	20,040	251,460	( 254,040)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利率相關	( 200,309)	-	( 200,309)	553	2,569	332	2,901	( 196,855)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匯率及其他	-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1,241,191	-	1,241,191	( 1,584)	-	-	-	1,239,60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小計	1,040,882	-	1,040,882	( 1,031)	2,569	332	2,901	1,042,752
兌換損益	( 9,121)	-	( 9,121)	439	-	-	-	( 8,6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	-	-	-	-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94,178	32,664	226,842	298,827	233,989	20,372	254,361	780,030
投資組成部分	( 682,941)	-	( 682,941)	660,997	21,944	-	21,944	-
其他變動	-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 496,947)	( 202,798)	-	( 202,798)	( 699,745)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752,154	-	1,752,154	-	-	-	-	1,752,15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752,154	-	1,752,154	( 496,947)	( 202,798)	-	( 202,798)	1,052,409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560,759	1,093	561,852	-	1,198,943	151,156	1,350,099	1,911,951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46,704,211)	31,806	( 46,672,405)	3,740,328	3,722	1	3,723	( 42,928,354)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 46,143,452)	\$ 32,899	( \$ 46,110,553)	\$ 3,740,328	\$ 1,202,665	\$ 151,157	\$ 1,353,822	( \$ 41,016,403)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排除損失回收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小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	未來現金流量	對非財務風險	小計	合計
	組成部分			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現值之估計值	之風險調整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424,002	\$ -	\$ 424,002	\$ 77	\$ 994,481	\$ 91,882	\$ 1,086,363	\$ 1,510,442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5,549,767)	8	(45,549,759)	3,219,835	2,885	16	2,901	(42,327,023)
截至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45,125,765)	8	(45,125,757)	3,219,912	997,366	91,898	1,089,264	(40,816,581)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813,504)	-	(813,504)	-	-	-	-	(813,504)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6,878)	(6,878)	346,808	227,850	28,285	256,135	596,065
其他已發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相關費用	-	-	-	-	-	-	-	-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36,828	36,828	-	-	-	-	36,828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42,653)	(22,684)	(13,681)	(36,365)	(79,018)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29,950	29,950	304,155	205,166	14,604	219,770	553,87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								
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45)	-	(45)	1,133	(44)	-	(44)	1,04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用	(813,549)	29,950	(783,599)	305,288	205,122	14,604	219,726	(258,58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83,357)	-	(183,357)	(6,751)	3,245	347	3,592	(186,516)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320,211	-	320,211	7,085	-	-	-	327,29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36,854	-	136,854	334	3,245	347	3,592	140,780
兌換損益	(8,321)	-	(8,321)	1,431	-	-	-	(6,8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685,016)	29,950	(655,066)	307,053	208,367	14,951	223,318	(124,695)
投資組成部分	(646,407)	-	(646,407)	627,421	18,986	-	18,986	-
其他變動	-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948,598)	(200,310)	-	(200,310)	(1,148,908)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736,821	-	1,736,821	-	-	-	-	1,736,82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736,821	-	1,736,821	(948,598)	(200,310)	-	(200,310)	587,913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447,976	213	448,189	146	1,022,376	106,831	1,129,207	1,577,542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5,168,343)	29,745	(45,138,598)	3,205,642	2,033	18	2,051	(41,930,905)
截至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44,720,367)	\$ 29,958	(\$ 44,690,409)	\$ 3,205,788	\$ 1,024,409	\$ 106,849	\$ 1,131,258	(\$ 40,353,363)

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如下：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 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 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4)	\$ -	\$ -	\$ 989	\$ -	\$ 989	\$ 985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3,555,558)	3,843,206	-	1,863,825	3,238,349	5,102,174	(44,610,178)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53,555,562)	3,843,206	-	1,864,814	3,238,349	5,103,163	(44,609,19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42,251)	(60,684)	-	148,359	(45,424)	102,935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	-	37,513	37,513	37,513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322,577)	31,731	-	-	291,388	291,388	54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64,828)	(28,953)	-	148,359	283,477	431,836	38,05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 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	(27,354)	(56,320)	(83,674)	(83,674)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2,782	-	-	-	-	2,782
經驗調整	46,444	-	-	-	-	-	46,44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46,444	2,782	-	(27,354)	(56,320)	(83,674)	34,44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119,862)	(10,307)	-	-	-	-	(130,169)
其他	(505)	-	-	-	-	-	(505)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20,367)	(10,307)	-	-	-	-	(130,67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 風險變動之影響	(238)	-	-	-	-	-	(23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用	(438,989)	(36,478)	-	121,005	227,157	348,162	(127,30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29,986)	-	-	10,496	15,550	26,046	(203,940)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1,239,607	-	-	-	-	-	1,239,60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小計	1,009,621	-	-	10,496	15,550	26,046	1,035,667
兌換損益	(20,543)	1,926	-	1,721	8,214	9,935	(8,6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496,945)	-	-	-	-	-	(496,945)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279,794	-	-	-	-	-	1,279,79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782,849	-	-	-	-	-	782,849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2,222,624)	3,808,654	-	1,998,036	3,489,270	5,487,306	(42,926,664)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52,222,624)	\$ 3,808,654	\$ -	\$ 1,998,036	\$ 3,489,270	\$ 5,487,306	(\$ 42,926,664)

	合約服務邊際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適用修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小計	合計
						所有其他合約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233	\$ 12	\$ -	\$ 493	\$ -	\$ 493	\$ 1,738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55,998,544)	3,612,297	-	8,782,556	1,279,017	10,061,573	( 42,324,674)	
截至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 55,997,311)	3,612,309	-	8,783,049	1,279,017	10,062,066	( 42,322,93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8,504	2,069	-	32,356	( 52,929)	( 20,573)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	-	35,999	35,999	35,999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322,401)	32,656	-	-	290,361	290,361	61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 303,897)	34,725	-	32,356	273,431	305,787	36,61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 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	( 142,030)	4,478	( 137,552)	( 137,552)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 16,455)	2,731	-	-	-	-	2,73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 16,455)	2,731	-	( 142,030)	4,478	( 137,552)	( 151,27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34,301)	( 8,352)	-	-	-	-	( 42,653)	
其他	( 488)	-	-	-	-	-	( 48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 34,789)	( 8,352)	-	-	-	-	( 43,14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 險變動之影響	1,088	-	-	-	-	-	1,08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用	( 354,053)	29,104	-	( 109,674)	277,909	168,235	( 156,71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 237,966)	-	-	36,576	7,707	44,283	( 193,683)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327,296	-	-	-	-	-	327,29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89,330	-	-	36,576	7,707	44,283	133,613	
兌換損益	( 14,009)	1,242	-	2,129	3,748	5,877	( 6,8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948,598)	-	-	-	-	-	( 948,598)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375,233	-	-	-	-	-	1,375,23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426,635	-	-	-	-	-	426,635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44	1	-	1,478	-	1,478	1,623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55,849,532)	3,642,654	-	8,710,602	1,568,381	10,278,983	( 41,927,915)	
截至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 55,849,408)	\$ 3,642,655	\$ -	\$ 8,712,080	\$ 1,568,381	\$ 10,280,461	( \$ 41,926,292)	



6. 合併公司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影響如下：

	115年1至3月		
	所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移轉 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之估計值	(\$ 1,806,191)	\$ -	(\$ 1,806,191)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之估計值	1,483,614	-	1,483,614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	31,731	-	31,731
合約服務邊際	<u>291,388</u>	<u>-</u>	<u>291,388</u>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 合約之影響	<u>\$ 542</u>	<u>\$ -</u>	<u>\$ 542</u>
	114年1至3月		
	所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移轉 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之估計值	(\$ 1,789,818)	\$ -	(\$ 1,789,81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之估計值	1,467,417	-	1,467,417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	32,656	-	32,656
合約服務邊際	<u>290,361</u>	<u>-</u>	<u>290,361</u>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 合約之影響	<u>\$ 616</u>	<u>\$ -</u>	<u>\$ 616</u>

7.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16,128,322	\$ 29,790,870	\$ 27,311,272	\$ 308,110,231	\$ 381,340,69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44,265)	(369,064)	(400,748)	(4,573,229)	(5,487,306)
	\$	<u>15,984,057</u>	<u>\$ 29,421,806</u>	<u>\$ 26,910,524</u>	<u>\$ 303,537,002</u>	<u>\$ 375,853,389</u>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15,900,542	\$ 29,333,446	\$ 26,855,513	\$ 302,732,407	\$ 374,821,90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70,494)	(343,659)	(362,625)	(4,226,385)	(5,103,163)
	\$	<u>15,730,048</u>	<u>\$ 28,989,787</u>	<u>\$ 26,492,888</u>	<u>\$ 298,506,022</u>	<u>\$ 369,718,745</u>
		11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17,942,763	\$ 32,330,413	\$ 29,626,154	\$ 333,169,969	\$ 413,069,29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289,244)	(783,387)	(746,089)	(8,461,741)	(10,280,461)
	\$	<u>17,653,519</u>	<u>\$ 31,547,026</u>	<u>\$ 28,880,065</u>	<u>\$ 324,708,228</u>	<u>\$ 402,788,838</u>

8.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變動保險合約涉及重大假設及估計，使用以下輸入值(inputs)與方法包括重大估計，以符合 IFRS 17 衡量相關要求。

(1) 未來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除了財務保證透過隨機模型衡量外，餘採用確定性情境(deterministic scenarios)進行估算。其中確定性方案所使用之假設近似所有情境的機率加權平均。

對於保障型和儲蓄型保險合約，未來理賠、各項給付與保費估計之不確定性主要源於死亡率長期變化的不可預測性、保戶行為的多變性以及未來通貨膨脹率和費用成長的不確定性。

對於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未來理賠和給付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自保戶行為的多變性。對於嵌入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中之利率保證，由於在不同利率情境下之不對稱性，需透過隨機模型進行衡量。利率保證係使用代表所有未來可能的利率環境進行衡量。

保險取得現金流則透過新契約保費作為基礎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相關分攤將包括所發行之現有與未來合約群組。

當費用相關現金流量之估計是在保險合約組合或更高層級所決定時，合併公司將透過合理且有系統性的方式將相關費用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類似的分攤方式將適用於本質類似的費用上。其中屬於保單維護行政性質之費用將依照合約群組中之保單件數或總保費進行分攤。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變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評估與調整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各項假設。以下為所使用之重大方法與假設。

A. 死亡率假設

死亡率假設依據公司之實際經驗訂定，訂定時並考量商品架構及定價發生率基礎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經驗值以擬定最適假設。任何死亡率假設之增加將導致履約現金流之增加並降低合約服務邊際。

B. 罹病率假設

罹病率假設乃依據公司長期經驗訂定，參考公司最新罹病率經驗、依不同保單年度經驗檢視逆選擇或檢選效果、依不同觀察年度經驗檢視惡化趨勢，並據以訂定本期最佳估計假設。

C. 脫退率假設

由於脫退率經驗容易受到經濟環境與保戶行為的影響，故公司訂定脫退率假設時乃根據過去數年之經驗以反映對未來合理之預估。脫退率假設係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及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之健康險脫退率經

驗值，並應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

#### D. 費用率假設

主要包含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保單管理與維護費用、理賠及解約等相關支出費用。公司定期進行費用分析作業，並在適當時根據預期費用通貨膨脹進行調整。任何費用率假設之增加可能導致履約現金流之增加，並降低合約服務邊際。

(2)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為決定如何區分裁量現金流量變動，公司評估相關現流估計之影響變因，分別辨識該些變因屬承諾或裁量，以決定該些變因改變時對現流影響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3) 投資組成部分

通過釐清在所有情況下皆應向保單持有人返還的金額，藉以識別保險合約的投資組成部分。如以壽險合約為例，通常辨識解約金額作為投資組成之部分。投資組成部分不計入保險服務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

#### (4)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採用的衡量方法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是指本公司對保險合約群組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包含死亡風險、長壽風險、罹病風險、脫退風險和費用風險。風險調整反映了保險公司應額外估列的金額，以消除未來現金流量超過最佳估計金額的不確定性。

#### (5) 折現率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合約負債的衡量方法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與現金流量特性。

對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本公司負債折現率係採「由下而上法」以無風險利率加上流動性貼水計算。無風險利率係基於報導日之市場可觀察公債利率釐定；流動性貼水則係由市場可觀察之資產溢酬出發，透過三籃法(Three-Bucket Approach)調整與保險合約流動性無關之差異，例如排除信用風險溢酬估計之。對於缺乏市場可觀察資訊之長年期利率，本公司係採Smith-Wilson 外插方式使負債折現率收斂至一估計長期遠期利率(Ultimate Forward Rate)計算。本公司用以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折現率列示如下：

	115年3月	114年12月	114年3月
台幣	1.32%~4.65%	1.23%~4.65%	1.43%~4.65%
美元	3.64%~6.54%	3.44%~6.39%	3.73%~6.11%
澳幣	4.00%~6.30%	4.00%~6.23%	3.78%~6.23%
人民幣	1.22%~6.35%	1.34%~6.35%	1.53%~6.35%

對於具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負債現金流量，本公司係採對於估計保險合約負債現金流量整體而言係屬適當之折現率貼現。其中，針對具最低報酬保證之現金流量公司係利用建構隨機情境方式估計，隨機情境之參數校準則

係參考市場可觀察利率資訊取得。

(6)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合約服務邊際是保險合約群組的資產或負債的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在未來提供服務時將認列的未實現利潤。公司將辨認群組中預期合約界限內將提供的保障單位，以保障單位為分攤因子逐報導期間將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計入保險服務收入之中。

群組中的保障單位數是群組中合約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數量，這是透過考慮所提供的給付金額和預期的保障期間來決定的。對於同時提供保險保障服務及投資報酬服務的保險合約，將考慮保險合約之保障內容、投資組成等特徵為基礎，將保險合約所提供的各項給付項目綜合計入保障單位中。

9. 合併公司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其標的項目組成及公允價值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標的項目：			
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上市櫃股票	\$ 5,463,939	\$ 4,851,359	\$ 3,966,624
公司債	353,190	353,576	603,582
受益憑證	1,372,841	1,065,485	1,794,114
政府公債	2,413,120	3,498,138	3,360,696
國外股票	3,004,568	2,796,667	2,776,583
國外債券	53,883,794	54,723,617	57,919,906
國外資產證券化			
商品	1,887,004	1,891,256	2,042,073
投資性不動產	4,931,500	4,931,500	4,881,5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受益憑證	39,086,130	38,889,277	38,071,334
國外受益憑證	73,791,929	76,315,982	71,480,199
合計	<u>\$ 186,188,015</u>	<u>\$ 189,316,857</u>	<u>\$ 186,896,611</u>

10. 合併公司對應保險合約之金融資產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調節表

合併公司於過渡日採用選擇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之合約群組其相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之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u>115年</u>	<u>114年</u>
1月1日	(\$ 128,704,660)	(\$ 38,857,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2,872	3,297,0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431,917)	( 85,6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 至未分配盈餘	( 6,817,613)	-
與此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5,428	( 636,386)
調整項	<u>521,856</u>	<u>122,395</u>
3月31日	<u>(\$ 132,994,034)</u>	<u>(\$ 36,160,360)</u>

### (二十三) 負債準備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557,548	\$ 3,565,015	\$ 3,475,988
其他負債準備	257,679	252,940	235,975
	<u>\$ 3,815,227</u>	<u>\$ 3,817,955</u>	<u>\$ 3,711,963</u>

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252,940	\$ 245,118
本期新增	4,739	725
本期迴轉	-	(9,868)
3月31日	<u>\$ 257,679</u>	<u>\$ 235,975</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合併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 (二十四)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87年4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合併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98年4月17日前任職於合併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合併公司負擔。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u>\$ 33,036</u>	<u>\$ 34,671</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2,322。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合併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	83,994	\$	82,336

合併公司自民國101年2月24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合併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合併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94年8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6%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合併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	3,407	\$	4,043

註：包含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至3月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8及\$191。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業務制度自民國59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58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先前曾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5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2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布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

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 (二十五)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預收及暫收款項	\$ 1,761,004	\$ 1,424,030	\$ 1,777,351
存入保證金	1,082,023	1,178,963	1,036,696
服務合約負債	3,214,002	-	-
特別準備	3,195,266	2,487,578	3,777,929
其他準備	240,146,176	231,141,662	256,182,557
其他	25,068,072	1,465,403	1,297,590
	<u>\$ 274,466,543</u>	<u>\$ 237,697,636</u>	<u>\$ 264,072,123</u>

### 1. 服務合約負債

本年度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9 條規範，將不適用 IFRS 17 衡量之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依據 IFRS 15 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

將合併公司認列投資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合約資產-投資合約	\$ -
合約負債-投資合約	3,214,002

(1)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9 條，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但，考量實務上完全追溯之複雜度，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於實務可行下決定自民國 114 年之新契約採用完全追溯法，現行監理規範轉換 IFRS 15 負債淨額差異，於 IFRS 17 首次適用時應除列監理負債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淨額的差額，而所除列的差額將計入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餘額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u>115年1至3月</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43,504

(2)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已履行之投資合約，因考量變動對價之認列限制並未將部分價款認列收入，與該等合約相關前期已部分履約之服務於 115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 \$1,671。

(3) 尚未履行之長期資產管理合約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投資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 \$3,214,002。

管理階層預期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期間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前述金額不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115年度	\$182,326	\$370,814	\$328,930	\$2,331,932	\$3,214,002

2. 特別準備

(1) 壽險業務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 -	\$ -	\$ 1,354,257

合併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1482 號令之規定，於民國 114 年 5 月自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金額為 \$1,354,257。

(2) 產險業務

<u>險別</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強制險	\$ 2,433,183	\$ 2,417,463	\$ 2,353,557
其他	762,083	70,115	70,115
	<u>\$ 3,195,266</u>	<u>\$ 2,487,578</u>	<u>\$ 2,423,672</u>

A.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如下：

	<u>115年</u>		
		<u>其他</u>	
	<u>強制險</u>	<u>重大事故</u>	<u>危險變動</u>
1月1日	\$ 2,417,463	\$ 155,933	\$ 606,150
本期提存	15,720	-	-
3月31日	<u>\$ 2,433,183</u>	<u>\$ 155,933</u>	<u>\$ 606,150</u>
	<u>114年</u>		
		<u>其他</u>	
	<u>強制險</u>	<u>重大事故</u>	<u>危險變動</u>
1月1日	\$ 2,344,968	\$ 12,471	\$ 57,644
本期提存	8,589	-	-
3月31日	<u>\$ 2,353,557</u>	<u>\$ 12,471</u>	<u>\$ 57,644</u>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該注意事項之第八點，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1 號令將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 17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列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後依據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

依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其他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特別準備及權益總額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影響項目	115年1至3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8,454,187	\$ 8,454,187	\$ -
每股盈餘(元)	0.58	0.58	-
特別準備	2,433,183	3,195,266	762,083
權益總額	373,056,355	372,446,689	(609,666)
影響項目	114年1至3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6,038,022)	(\$ 6,038,022)	\$ -
每股盈餘(元)	(0.41)	(0.41)	-
特別準備	3,707,814	3,777,929	70,115
權益總額	360,729,988	360,673,896	(56,092)

C.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台幣 15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

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業務應提存特別準備，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重新計算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準備-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68,045,189	\$ 23,273,154
本期提存		
固定準備金提存(固定提存)	3,155,020	1,464,328
波動準備金提存(額外提存)	5,577,600	8,694,089
其他提存	631,004	-
小計	9,363,624	10,158,417
本期沖抵		
波動準備金沖抵(本期收回數)	( 3,553,015)	( 1,280,627)
3月31日	<u>\$ 73,855,798</u>	<u>\$ 32,150,9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1254 號函核准，核准內容包含自民國 114 年 5 月起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並於每月自主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期間自民國 114 年 5 月至民國 117 年 4 月止共三年；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累計自願額外提存金額為 \$2,629,362。另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責任準備及特別準備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分別為 \$39,066,894 及 \$1,354,257。

合併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於民國 114 年 6 月自 IFRS 4 責任準備釋出金額為 \$32,048,530，以該釋出金額範圍內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為 \$16,000,000。另依據金管會財字第 11404924813 號函，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就民國 114 年稅前盈餘百分之三十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為 \$10,501,023。

合併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生效前累積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均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波動準備金。

(2) 合併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15年1至3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3,102,674	\$ 8,454,187	(\$ 4,648,487)
每股盈餘(元)	0.89	0.58	( 0.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855,798	73,855,798
權益總計	399,240,885	372,446,689	( 26,794,196)

  

影響項目	114年1至3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064,210	(\$ 6,038,022)	(\$ 7,102,232)
每股盈餘(元)	0.07	( 0.41)	( 0.4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2,150,944	32,150,944
權益總計	386,441,130	360,673,896	( 25,767,234)

## (二十六) 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皆為 \$18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146,992,46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會，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另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於民國 115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72,831	\$ 8,501,464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324	34,005,859

(3)特別盈餘公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38,342,006	\$ 38,342,006	\$ 36,711,07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62,103,938	62,103,938	48,857,633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16,914,322	16,914,322	18,651,34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數	59,386,817	59,386,817	63,678,280
其他權益減項	50,072,334	50,072,334	25,540,433
利率變動型商品特別盈餘公積	7,929,252	7,929,252	7,929,252
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	5,847,987	-	-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	37,220,219	-	-
其他	12,874,796	12,874,796	12,711,737
	<u>\$ 296,108,700</u>	<u>\$ 253,040,494</u>	<u>\$ 219,496,781</u>

A.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A)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B)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C)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生效前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C.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D.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另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E.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本公司依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

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A)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C)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迴轉數為 \$4,291,463，已於民國 114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迴轉之。另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迴轉數為 \$4,187,462，將於民國 115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迴轉之，迴轉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55,199,355。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59,386,817、\$59,386,817 及 \$63,678,280。

#### F.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G. 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

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

H. 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銷售之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依IFRS 17計算保單紅利所屬帳戶之會計損益與股東紅利發放時間差異累積之金額，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I.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每一合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小於所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借款後，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J. 其他

(A)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 至 1% 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

(B)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879,067 之稅後金額 \$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C) 失能扶助保險商品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 旅行平安保險

本公司依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

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E)其他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提存民國110年特別準備金，以厚實公司清償能力。

(F)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空白)

#### 4.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 重估增值	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費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115年1月1日	(\$ 35,382)	(\$ 27,043,016)	\$ 273,755	(\$ 112,567,263)	(\$ 1,892,494)	(\$ 141,264,400)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影響	-	( 103,902,417)	-	-	-	( 103,902,417)
115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35,382)	( 130,945,433)	273,755	( 112,567,263)	( 1,892,494)	( 245,166,817)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之金額	20,854	1,173,034	140,679	84,270,701	1,239,607	86,844,87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1,873	1,015	-	-	-	2,888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 440,177)	-	-	-	( 440,1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949,272)	-	-	-	( 6,949,272)
其他	-	-	-	100,868	-	100,868
所得稅影響數	-	1,283,347	( 5,126)	( 16,854,514)	( 247,921)	( 15,824,214)
115年3月31日	(\$ 12,655)	(\$ 135,877,486)	\$ 409,308	(\$ 45,050,208)	(\$ 900,808)	(\$ 181,431,849)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 重估增值	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114年1月1日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	\$ -	(\$ 71,516,228)	(\$ 110,384,80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2,131,208	13	71,516,228	73,647,449
114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238	(39,124,951)	250,140	2,131,208	13	-	(36,737,352)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之金額	10,801	3,357,555	-	4,031,118	327,296	-	7,726,7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1,260	676	-	-	-	-	1,93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86,414)	-	-	-	-	(86,4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6)	-	-	-	-	(96)
其他	-	-	-	(93,987)	-	-	(93,987)
所得稅影響數	-	(644,596)	-	(806,774)	(65,459)	-	(1,516,829)
114年3月31日	\$ 18,299	(\$ 36,497,826)	\$ 250,140	\$ 5,261,565	\$ 261,850	\$ -	(\$ 30,705,972)

## (二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218	\$ 2,700,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 241,047)	( 307,462)
國外繳納稅款	151,410	2,180,5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058,614</u>	<u>( 3,315,90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53,195</u>	<u>\$ 1,257,979</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12,620)	\$ 644,596
不動產重估增值	5,12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所得稅	329,273	-
保險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u>17,102,435</u>	<u>872,233</u>
	<u>\$ 15,824,214</u>	<u>\$ 1,516,82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本公司針對民國 105 年、106 年、109 年及 110 年度國稅局核定調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規定設定公債為擔保，於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解除土地限制。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4. 合併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合併公司部分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生效，前述註冊所在之國家包括新加坡。已生效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本期淨利	\$ 8,454,187	(\$ 6,038,0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4,699,246	14,699,246
每股盈餘(單位：元)	\$ 0.58	\$ (0.41)

(以下空白)

## (二十九) 保險收入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19,481,430	\$ -	\$19,481,430	\$ 142,944	\$ -	\$ -	\$ -	\$19,624,374	\$ -	\$19,624,374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6,471,202	7	6,471,209	286,605	-	-	-	6,757,807	7	6,757,814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368,875	-	368,875	14,700	-	-	-	383,575	-	383,575
其他金額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679,331	(2)	679,329	2,760	-	-	-	682,091	(2)	682,089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27,000,838	5	27,000,843	447,009	-	-	-	27,447,847	5	27,447,852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3,289,812	75,705	3,365,517	3,289,812	75,705	3,365,517
合計	<u>\$27,000,838</u>	<u>\$ 5</u>	<u>\$27,000,843</u>	<u>\$ 447,009</u>	<u>\$3,289,812</u>	<u>\$ 75,705</u>	<u>\$3,365,517</u>	<u>\$30,737,659</u>	<u>\$ 75,710</u>	<u>\$30,813,369</u>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18,363,697	\$ 11	\$18,363,708	\$ 167,670	\$ -	\$ -	\$ -	\$18,531,367	\$ 11	\$18,531,378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7,501,453	21	7,501,474	291,953	-	-	-	7,793,406	21	7,793,427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358,292	2	358,294	13,545	-	-	-	371,837	2	371,839
其他金額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326,102	-	326,102	1,226	-	-	-	327,328	-	327,328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26,549,544	34	26,549,578	474,394	-	-	-	27,023,938	34	27,023,972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2,993,740	74,473	3,068,213	2,993,740	74,473	3,068,213
合計	<u>\$26,549,544</u>	<u>\$ 34</u>	<u>\$26,549,578</u>	<u>\$ 474,394</u>	<u>\$2,993,740</u>	<u>\$ 74,473</u>	<u>\$3,068,213</u>	<u>\$30,017,678</u>	<u>\$ 74,507</u>	<u>\$30,092,185</u>

## (三十) 保險服務費用

	115 年 1 至 3 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已發生理賠	\$18,229,236	\$ -	\$18,229,236	\$ 226,661	\$2,052,127	\$ 85,763	\$2,137,890	\$20,508,024	\$ 85,763	\$20,593,787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3,314,356	-	3,314,356	(65,533)	331,816	-	331,816	3,580,639	-	3,580,63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 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612,696)	-	(3,612,696)	(42,317)	(339,711)	(6,297)	(346,008)	(3,994,724)	(6,297)	(4,001,02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 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352,360	-	352,360	18,666	864	406	1,270	371,890	406	372,29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679,331	(2)	679,329	2,760	499,313	273	499,586	1,181,404	271	1,181,675
取得費用	-	-	-	-	66,406	-	66,406	66,406	-	66,406
減損	-	-	-	-	-	-	-	-	-	-
合計	<u>\$18,962,587</u>	<u>(\$ 2)</u>	<u>\$18,962,585</u>	<u>\$ 140,237</u>	<u>\$2,610,815</u>	<u>\$ 80,145</u>	<u>\$2,690,960</u>	<u>\$21,713,639</u>	<u>\$ 80,143</u>	<u>\$21,793,782</u>

  

	114 年 1 至 3 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已發生理賠	\$17,687,755	\$ 14	\$17,687,769	\$ 229,344	\$1,966,081	\$ 86,055	\$2,052,136	\$19,883,180	\$ 86,069	\$19,969,249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3,215,797	-	3,215,797	(39,559)	312,491	-	312,491	3,488,729	-	3,488,72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 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221,521)	43	(3,221,478)	(68,281)	(300,892)	(12,759)	(313,651)	(3,590,694)	(12,716)	(3,603,410)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 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43,850	-	143,850	1	239	45	284	144,090	45	144,13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326,102	-	326,102	1,226	434,942	233	435,175	762,270	233	762,503
取得費用	-	-	-	-	95,710	-	95,710	95,710	-	95,710
減損	-	-	-	-	-	-	-	-	-	-
合計	<u>\$18,151,983</u>	<u>\$ 57</u>	<u>\$18,152,040</u>	<u>\$ 122,731</u>	<u>\$2,508,571</u>	<u>\$ 73,574</u>	<u>\$2,582,145</u>	<u>\$20,783,285</u>	<u>\$ 73,631</u>	<u>\$20,856,916</u>

## (三十一)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15年1至3月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		
再保險相關費用	(\$ 372,466)	\$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 8,121)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 之合約服務邊際	( 77,420)	-
經驗調整一所支付之再保 險費	( 505)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 379,059)
小計	( 458,512)	( 379,059)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23,559	317,909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	-
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130,169)	( 66,455)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 及相關迴轉	38,055	863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 變動之影響	( 238)	7
小計	331,207	252,32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 (費損)	(\$ 127,305)	(\$ 126,735)

	114年1至3月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		
再保險相關費用	(\$ 354,089)	\$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 6,443)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 之合約服務邊際	( 130,674)	-
經驗調整—所支付之再保 險費	( 488)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 321,810)
小計	( 491,694)	( 321,810)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9,930	256,135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費用	-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42,653)	( 36,365)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 及相關迴轉	36,615	213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 變動之影響	1,088	( 44)
小計	334,980	219,93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 (費損)	(\$ 156,714)	(\$ 101,871)

(三十二) 利息收入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2,830	\$ 567,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6,017	2,900,9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6,731	31,053,290
放款	51,692	62,114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16,740	59,291
	<u>\$ 39,504,010</u>	<u>\$ 34,643,498</u>

(三十三)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2	(\$ 1,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53)	( 65,516)
應收債息	312,396	324,132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 14,404)	( 10,169)
應收租賃款	381	1,037
	<u>249,152</u>	<u>248,198</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	( 1,742)	2,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 247,410</u>	<u>\$ 250,816</u>

(以下空白)

(三十四)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下表係彙總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組成與其對應資產之投資報酬間關係：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		
利息收入	\$ 39,504,010	\$ 34,643,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 25,451,522)	( 36,313,6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530,898	122,06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	142,4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265,012	109,907
兌換損益	23,308,766	34,284,46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5,810,609)	( 8,877,79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49,079	655,80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249,152)	( 248,1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2,614,331	( 3,170,302)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小計	36,360,813	21,348,2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投資報酬	876,424	3,273,077
總投資報酬	<u>\$ 37,237,237</u>	<u>\$ 24,621,324</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標的項目 公允價值	(\$ 669,600)	(\$ 1,656,039)
計息	( 27,672,997)	( 26,648,765)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83,064,261	3,658,028
兌換損益	( 120,328)	( 99,9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54,601,336	( 24,746,772)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u>(\$ 29,669,365)</u>	<u>(\$ 28,777,8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u>\$ 84,270,701</u>	<u>\$ 4,031,118</u>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 或(費用)		
計息	(\$ 195,488)	(\$ 179,941)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1,237,944	320,650
兌換損益	296	7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 或(費用)	1,042,752	140,780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u>(\$ 196,855)</u>	<u>(\$ 186,5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u>\$ 1,239,607</u>	<u>\$ 327,296</u>

(三十五) 財務成本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債務工具	\$ 1,353,856	\$ 885,302
理賠利息	40	5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1,967
租賃負債	5,908	5,995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8,217	214
	<u>\$ 1,368,021</u>	<u>\$ 933,483</u>

(三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年1至3月			
	屬於保險取得	屬於其他	屬於其他營業	合計
	現金流量者	直接可歸屬	成本及其他	
員工福利費用	\$ 208,391	\$ 828,555	\$ 1,224,059	\$ 2,261,005
薪資費用	177,169	684,760	1,036,065	1,897,994
勞健保費用	16,733	63,592	87,696	168,021
退休金費用	8,467	57,513	54,239	120,219
董事酬金	-	-	3,618	3,6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22	22,690	42,441	71,153
折舊費用(註)	14,056	67,227	217,700	298,983
攤銷費用	25,738	42,996	357,740	426,474

  

	114年1至3月			
	屬於保險取得	屬於其他	屬於其他營業	合計
	現金流量者	直接可歸屬	成本及其他	
員工福利費用	\$ 247,374	\$ 715,578	\$ 1,125,888	\$ 2,088,840
薪資費用	211,499	579,471	937,472	1,728,442
勞健保費用	18,668	60,292	90,621	169,581
退休金費用	10,017	55,444	55,398	120,8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90	20,371	42,397	69,958
折舊費用(註)	13,756	55,049	203,610	272,415
攤銷費用	25,061	44,397	347,130	416,588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之折舊費用，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1.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25 人及 5,0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6 人。
2.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572 及 \$60,279，係依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2455 號函計算合併公司截至當期止之預估獲利狀況，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為 \$48,900，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

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313,082	\$ 1,101,725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10,116	316,119
無形資產增加	18,928	81,920
加：期初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274,874	117,875
加：期初應付價款-不動產及設備	82,292	32,028
加：期初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3,423	929
減：期末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 338,063)	( 260,141)
減：期末應付價款-不動產及設備	( 91,455)	( 40,673)
減：期末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	( 1,529)
本期支付現金	<u>\$ 1,573,197</u>	<u>\$ 1,348,253</u>

(以下空白)

##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能數位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等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註：依主管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自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所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基金並非關係人，且無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售保險合約之保費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933	\$ 20,982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3	2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21,509	31,568
其他關係人	9,476	9,696
	<u>\$ 45,921</u>	<u>\$ 62,248</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手續費收入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16,808</u>	<u>\$ 18,215</u>

3. 捐贈支出(表列其他營業費用)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其他關係人	<u>\$ 20,385</u>	<u>\$ 20,236</u>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0,704	\$ 173,448
退職後福利	8,025	8,135
	<u>\$ 188,729</u>	<u>\$ 181,583</u>

5. 其他應收款(表列應收款項)

自民國 114 年度起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非屬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一)。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17,119</u>	<u>\$ 16,875</u>	<u>\$ 94,373</u>

6.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自民國 114 年度起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非屬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一)。

	114年3月31日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38,583,466</u>

因上述基金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1至3月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367,627</u>

## 7. 擔保放款

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24,411	\$ 24,811	\$ 23,255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收取利息分別列示如下：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133	\$ 127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8. 應付債券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	500,000	500,000	500,000
	<u>\$ 810,000</u>	<u>\$ 810,000</u>	<u>\$ 810,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分別列示如下：

### (1) 利息費用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675	\$ 2,713
其他關係人	4,315	4,375
	<u>\$ 6,990</u>	<u>\$ 7,088</u>

### (2) 應付利息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8,353	\$ 5,678	\$ 8,353
其他關係人	13,473	9,157	13,473
	<u>\$ 21,826</u>	<u>\$ 14,835</u>	<u>\$ 21,826</u>

## (三) 關係人交易承諾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合併公司將：

-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由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對 Nanshan Life Pte. Ltd. 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提供保證。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Nanshan Life Pte.Ltd.	\$ 43,268,940	\$ 42,535,614	\$ 23,227,400

##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七)說明。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承諾事項

1. 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 20,409,586	\$ 20,691,451	\$ 23,476,944

###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3,071,992 仟元及歐元\$341,255 仟元。

###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合併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22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發行 11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91 億元。

## 十二、公允價值資訊

###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結構式定存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未上市櫃股票、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5年3月31日				
資 產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75,638,570	\$ -	\$ 2,401,868,818	\$ 51,778,040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80,516	-	-	4,931,500

  

114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418,498,946	\$ -	\$ 2,534,824,105	\$ 56,064,935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89,969	-	-	4,931,500

  

114年3月31日				
資 產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575,437,002	\$ -	\$ 2,589,743,975	\$ 63,741,842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09,962	-	-	4,881,500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 (2)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50,131,635	\$ -	\$ -	\$ 50,131,635
受益憑證	58,340,898	-	140,204,798	198,545,696
債務投資	-	31,987,162	2,148,250	34,135,412
衍生工具	-	417,928	-	417,928
結構式定存	-	15,310,442	-	15,310,4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30,753,713	-	317,342	331,071,055
受益憑證	359,640	-	-	359,640
債務投資(註)	-	385,624,498	24,757,360	410,381,858
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	362,489,353	-	-	362,489,353
投資性不動產	-	-	205,793,774	205,793,77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7,046,830	-	47,046,830
投資合約	137,431,255	-	-	137,431,255
註：含抵繳存入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39,027,094	\$ -	\$ -	\$ 239,027,094
受益憑證	457,518,035	-	143,962,671	601,480,706
債務投資	-	31,689,028	2,718,100	34,407,128
衍生工具	-	7,588,632	-	7,588,632
結構式定存	-	15,446,557	-	15,446,5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661,019	-	325,277	5,986,296
債務投資(註)	-	257,558,029	10,569,780	268,127,809
投資性不動產	-	-	205,839,987	205,839,98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9,071,646	-	39,071,646
投資合約	133,224,077	-	-	133,224,077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314,781,532	\$ -	\$ -	\$ 314,781,532
受益憑證	419,278,623	-	166,074,443	585,353,066
債務投資	-	29,628,294	3,474,950	33,103,244
衍生工具	-	2,690,713	-	2,690,713
結構式定存	-	15,386,648	-	15,386,6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790,942	-	330,888	6,121,830
債務投資(註)	-	240,132,263	16,400,428	256,532,691
投資性不動產	-	-	205,125,132	205,125,13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5,129,506	-	55,129,506
投資合約	117,744,183	-	-	117,744,183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1) 合併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以理論價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及結構式定存，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D. 合併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5年1月1日	\$ 146,680,771	\$ 21,322,132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 1,395,944)	335,7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27,070)
本期取得	2,842,202	3,916,562
本期處分及其他	( 5,073,981)	( 272,689)
自第二等級轉入	300,000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000,000)	-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142,353,048</u>	<u>\$ 25,074,702</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5年1月1日	\$ 205,839,987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 232,064)	
本期取得	25,76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3,76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360,537)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268,803	
其他	( 1,944)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205,793,7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216,491,937	\$ 16,173,909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	126,8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081,230)	485,144
本期取得	3,671,640	1,040,293
本期處分及其他	( 40,532,954)	( 1,094,917)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69,549,393</u>	<u>\$ 16,731,316</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4年1月1日	\$ 205,194,766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 231,136)	
本期取得	42,63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119,641	
其他	( 770)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05,125,132</u>	

註：其中民國115年及114年1至3月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認列之當期利益(損失)分別為(\$1,292,241)及(\$115,786)。

-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制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18,871,97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21,332,82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317,342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3,484,80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3,946,01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19,474,80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22,501,999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21,460,67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325,277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441,75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3,519,06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9,327,07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33,723,31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094,74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30,256,38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330,888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5,784,25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3,474,95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10,616,178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註：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之金融工具，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若評價或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1%，則對損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稅後)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1,638	\$ -	\$ 1,121,638	(\$ 1,121,63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72	3,772	( 3,772)	( 3,772)
114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1,701	\$ -	\$ 1,151,701	(\$ 1,151,7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4,000	( 4,000)	( 4,000)
114年3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596	\$ -	\$ 1,328,596	(\$ 1,328,5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7	3,567	( 3,567)	( 3,567)

### 十三、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及其預警門檻、風險限額，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及氣候變遷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合併公司依據整體經營策略與長期發展目標，綜合考量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並以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短期流動性指標和信用評等為基礎，作為風險管理之核心依據。再依各項風險特性及公司整體風險胃納，設定明確之風險限額。相關風險指標及限額執行情形均定期予以監控與檢視，以確保風險曝險水準維持於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俾利公司穩健經營與發展。

### (2) 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公司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 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及中、長期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 (E)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壓力測試，以作為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評估流動性緩衝之參考。

####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洗錢及資助恐

怖主義風險、營運持續管理等，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7)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

(二) 保險風險資訊

壽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 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 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 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合併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

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 B.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 C. 合併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合併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合併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合併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合併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合併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合併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

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合併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合併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合併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採用年度結果衡量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可能之風險變動因子產生之變動按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進行分析。因保險風險變動因子於期中未更新，故其中財務報告將不另外揭露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資訊。

####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係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 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 組合		\$ 1,624,293	\$ 931,527	\$ 1,032,378	\$ 1,070,716	\$ 1,106,299	\$ 160,013,766	\$ 165,778,979
屬負債之所 發行之保 險合約組 合		<u>174,334,391</u>	<u>145,672,279</u>	<u>152,559,938</u>	<u>164,354,541</u>	<u>164,951,377</u>	<u>9,274,381,792</u>	<u>10,076,254,318</u>
總計		<u>\$175,958,684</u>	<u>\$146,603,806</u>	<u>\$153,592,316</u>	<u>\$165,425,257</u>	<u>\$166,057,676</u>	<u>\$9,434,395,558</u>	<u>\$10,242,033,297</u>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 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 組合		\$ 1,438,045	\$ 967,482	\$ 1,018,793	\$ 1,052,029	\$ 1,089,861	\$ 158,684,723	\$ 164,250,933
屬負債之所 發行之保 險合約組 合		<u>181,651,073</u>	<u>145,805,518</u>	<u>158,446,415</u>	<u>162,776,353</u>	<u>144,907,619</u>	<u>9,216,899,316</u>	<u>10,010,486,294</u>
總計		<u>\$183,089,118</u>	<u>\$146,773,000</u>	<u>\$159,465,208</u>	<u>\$163,828,382</u>	<u>\$145,997,480</u>	<u>\$9,375,584,039</u>	<u>\$10,174,737,227</u>

	114年3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 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 組合	\$ 1,743,240	\$ 981,410	\$ 1,039,647	\$ 1,082,853	\$ 1,116,864	\$ 175,232,271	\$ 181,196,285
屬負債之所 發行之保 險合約組 合	<u>174,309,179</u>	<u>145,672,279</u>	<u>152,559,938</u>	<u>164,354,541</u>	<u>164,951,377</u>	<u>9,274,381,792</u>	<u>10,076,229,106</u>
總計	<u>\$176,052,419</u>	<u>\$146,653,689</u>	<u>\$153,599,585</u>	<u>\$165,437,394</u>	<u>\$166,068,241</u>	<u>\$9,449,614,063</u>	<u>\$10,257,425,391</u>

###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依現時資訊重新衡量保險合約負債，相關市場風險變數之變動亦將反映於該等估計中，因此，市場風險將影響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進而影響損益或權益。有關市場風險變數之變動對合併公司目前保險合約負債之敏感度資訊，請詳本附註財務風險中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產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公司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有效之管理機制如下：

#### 1.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合併公司除藉由風險移轉計劃、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及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衡量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 再保險風險：合併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並據以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 巨災風險：合併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風險模型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並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 (5) 理賠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6) 準備金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於每年簽證報告中針對準備金作追蹤檢測，以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 2.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資產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之市場風險、有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突發巨災損失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透過現金流量變化之模擬，監控資產負債配合之情形，以降低所衍生之可能風險。

###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再保險給付義務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再保險公司的選擇與其信用之監控係依照再保險管理計畫標準，慎選再保險交易對手，並密切注意再保險市場訊息，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以下空白)

合併公司再保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往來再保人名單均經公司審查及核准，核保單位亦不定期查詢最新核准的名單。

A. 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230,080、\$240,439 及 \$223,918。

B. 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206,455、\$267,975 及 \$225,167。

C.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往來再保險人之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若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者，則列示再保險經紀人之評等）：

115年3月31日						
	AAA	AA	A	BBB	其他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97,231	\$ 901,880	\$ 912,674	\$ -	\$ 166	\$ 1,911,951
114年12月31日						
	AAA	AA	A	BBB	其他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92,064	\$ 843,350	\$ 827,031	\$ 1,120	\$ 159	\$ 1,763,724
114年3月31日						
	AAA	AA	A	BBB	其他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91,338	\$ 659,608	\$ 826,387	\$ -	\$ 209	\$ 1,577,542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即時性，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並進行本業與投資之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檢視本業與投資之收入與支出情形，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此外，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15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1	2	3	4	5	6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 保險合約組合	\$ 8,132,380	\$ 1,120,105	\$ 249,458	\$ 46,411	\$ 24,860	\$ 16,233	\$ 9,589,447

  

11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1	2	3	4	5	6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 保險合約組合	\$ 7,729,742	\$ 1,056,773	\$ 248,553	\$ 40,084	\$ 14,671	\$ 7,029	\$ 9,096,852

  

114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1	2	3	4	5	6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 保險合約組合	\$ 7,067,345	\$ 946,353	\$ 224,453	\$ 37,653	\$ 13,781	\$ 6,602	\$ 8,296,187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市場的變化，公司無法及時因應所導致的風險。合併公司除設有專職部門提供保險市場各項訊息，亦會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絡傳遞最新最及時的訊息給各分支單位，對保險市場掌握第一手的訊息，因此未有因市場變化所導致的風險而無法因應的情況。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係屬短期保單，主要為理賠給付期間可能超過一年，故不至於產生重大市場利率風險。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各項保險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對保險合約之影響，及其對損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稅後）與權益的影響淨額分析，並考慮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風險緩釋後之影響。下表係假設僅有單一假設改變，其餘假設維持不變。惟在實務上假設之間的變動均有其關聯，此一情況發生之機率極低。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損益影響(稅後)</u>	<u>其他綜合損益影響(稅後)</u>	<u>權益影響</u>
<b>損失率增加5%</b>			
保險合約負債	\$ 111,856	\$ -	\$111,8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051)	-	(15,051)
淨額	<u>\$ 96,805</u>	<u>\$ -</u>	<u>\$ 96,805</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損益影響(稅後)</u>	<u>其他綜合損益影響(稅後)</u>	<u>權益影響</u>
<b>損失率增加5%</b>			
保險合約負債	\$ 98,841	\$ -	\$ 98,8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729)	-	(12,729)
淨額	<u>\$ 86,112</u>	<u>\$ -</u>	<u>\$ 86,112</u>

5.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藉由核保策略監督與控制保險風險之集中程度。合併公司就巨災暴險部分每季統計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計算危險曝露金額是否在控制範圍內並報送總經理暴險狀況。目前定義的巨災事件包括地震、颱風、洪水及傳染病等，有關颱風地震，商品發展暨行銷部與企業保險部定期將相關核保統計資料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協助，將曝露的風險執行巨災模擬，所模擬之最大可能損失已適足考慮合併公司危險累積之風險。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保險風險集中依險別之說明如下：

115年1至3月			
險別	保險收入(再保前)	所支付之保費分攤	淨額(再保後)
住家險	\$ 565,217	\$ 113,525	\$ 451,692
火險	93,703	42,438	51,265
水險	54,724	13,427	41,297
責任保險	64,402	14,008	50,394
任意車險	1,555,010	29,326	1,525,684
強制車險	277,611	82,668	194,943
工程險	111,282	80,707	30,575
其他健康傷害險	74,454	179	74,275
	<u>\$ 2,796,403</u>	<u>\$ 376,278</u>	<u>\$ 2,420,125</u>
114年1至3月			
險別	保險收入(再保前)	所支付之保費分攤	淨額(再保後)
住家險	\$ 469,182	\$ 101,359	\$ 367,823
火險	86,597	34,142	52,455
水險	52,525	13,239	39,286
責任保險	56,381	5,350	51,031
任意車險	1,420,491	26,077	1,394,414
強制車險	266,094	86,529	179,565
工程險	77,894	51,383	26,511
其他健康傷害險	41,849	148	41,701
	<u>\$ 2,471,013</u>	<u>\$ 318,227</u>	<u>\$ 2,152,786</u>

## 6. 理賠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合併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 (1) 直接業務發展趨勢

下表揭露就直接業務(再保前)實際理賠與以前估計的理賠未折現金額比較之理賠發展趨勢：

	115年3月31日					累計已付理賠	已發生理賠負債
	發展年度						
	1	2	3	4	5+		
事故年度							
111年	\$ 15,633,481	\$ 15,633,481	\$ 15,633,481	\$ 15,633,481	\$ 15,623,128	\$ 15,563,557	\$ 59,571
112年	3,724,989	3,724,989	3,724,989	3,695,012		3,552,196	142,816
113年	3,875,835	3,875,835	3,778,264			3,392,711	385,553
114年	5,087,254	5,040,677				3,059,466	1,981,211
115年	1,298,636					145,228	1,153,408
合計數	<u>\$ 29,620,195</u>	<u>\$ 28,274,982</u>	<u>\$ 23,136,734</u>	<u>\$ 19,328,493</u>	<u>\$ 15,623,128</u>	<u>\$ 25,713,158</u>	<u>\$ 3,722,559</u>
調節事項(含政策性分入賠款準備、風險調整、折現計息及期末已決未付款)							<u>1,102,927</u>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 賠負債總額							<u>\$ 4,825,486</u>

114年12月31日							
發展年度							
	1	2	3	4	5+	累計已付理賠	已發生理賠負債
事故年度							
110年	\$ 10,404,200	\$ 10,404,200	\$ 10,404,200	\$ 10,404,200	\$ 10,399,964	\$ 10,355,046	\$ 44,918
111年	5,218,580	5,218,580	5,218,580	5,233,517		5,196,466	37,051
112年	3,622,430	3,622,430	3,724,989			3,531,590	193,399
113年	4,804,335	3,875,835				3,316,922	558,913
114年	5,087,254					2,387,424	2,699,830
合計數	<u>\$ 29,136,799</u>	<u>\$ 23,121,045</u>	<u>\$ 19,347,769</u>	<u>\$ 15,637,717</u>	<u>\$ 10,399,964</u>	<u>\$ 24,787,448</u>	<u>\$ 3,534,111</u>
調節事項(含政策性分入賠款準備、風險調整、折現計息及期末已決未付款)							1,003,835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 賠負債總額							<u>\$ 4,537,946</u>

114年3月31日							
發展年度							
	1	2	3	4	5+	累計已付理賠	已發生理賠負債
事故年度							
110年	\$ 10,404,200	\$ 10,404,200	\$ 10,404,200	\$ 10,404,200	\$ 10,409,877	\$ 10,329,628	\$ 80,249
111年	5,218,580	5,218,580	5,218,580	5,234,005		5,118,407	115,598
112年	3,622,430	3,622,430	3,729,170			3,426,588	302,582
113年	4,804,335	4,322,149				2,829,080	1,493,069
114年	1,203,826					142,988	1,060,838
合計數	<u>\$ 25,253,371</u>	<u>\$ 23,567,359</u>	<u>\$ 19,351,950</u>	<u>\$ 15,638,205</u>	<u>\$ 10,409,877</u>	<u>\$ 21,846,691</u>	<u>\$ 3,052,336</u>
調節事項(含政策性分入賠款準備、風險調整、折現計息及期末已決未付款)							964,843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 賠負債總額							<u>\$ 4,017,179</u>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下表揭露就自留業務(再保後)實際理賠與以前估計的理賠未折現金額比較之理賠發展趨勢：

		115年3月31日						
		發展年度						
		1	2	3	4	5+	累計已付理賠	已發生理賠負債
事故年度								
111年		\$ 9,617,714	\$ 9,617,714	\$ 9,617,714	\$ 9,617,714	\$ 9,613,283	\$ 9,566,643	\$ 46,640
112年		2,607,117	2,607,117	2,607,117	2,589,298		2,554,143	35,155
113年		3,375,718	3,375,718	3,321,097			2,971,057	350,040
114年		4,454,911	4,402,477				2,856,189	1,546,288
115年		1,149,434					141,871	1,007,563
合計數		<u>\$ 21,204,894</u>	<u>\$ 20,003,026</u>	<u>\$ 15,545,928</u>	<u>\$ 12,207,012</u>	<u>\$ 9,613,283</u>	<u>\$ 18,089,903</u>	\$ 2,985,686
調節事項(含政策性分入賠款準備、風險調整、折現計息及期末已決未付款)								<u>489,701</u>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3,475,387</u>
		114年12月31日						
		發展年度						
		1	2	3	4	5+	累計已付理賠	已發生理賠負債
事故年度								
110年		\$ 5,914,307	\$ 5,914,307	\$ 5,914,307	\$ 5,914,307	\$ 5,911,588	\$ 5,875,552	\$ 36,036
111年		3,692,441	3,692,441	3,692,441	3,706,125		3,682,060	24,065
112年		2,542,453	2,542,453	2,607,117			2,546,693	60,424
113年		4,025,002	3,375,718				2,920,301	455,417
114年		4,454,911					2,260,785	2,194,126
合計數		<u>\$ 20,629,114</u>	<u>\$ 15,524,919</u>	<u>\$ 12,213,865</u>	<u>\$ 9,620,432</u>	<u>\$ 5,911,588</u>	<u>\$ 17,285,391</u>	\$ 2,770,068
調節事項(含政策性分入賠款準備、風險調整、折現計息及期末已決未付款)								<u>490,780</u>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3,260,848</u>

114年3月31日

	發展年度					累計已付理賠	已發生理賠負債
	1	2	3	4	5+		
事故年度							
110年	\$ 5,914,307	\$ 5,914,307	\$ 5,914,307	\$ 5,914,307	\$ 5,918,621	\$ 5,852,380	\$ 66,241
111年	3,692,441	3,692,441	3,692,441	3,696,960		3,651,876	45,084
112年	2,542,453	2,542,453	2,621,928			2,462,617	159,311
113年	4,025,002	3,687,152				2,490,686	1,196,466
114年	1,055,747					140,493	915,254
合計數	<u>\$ 17,229,950</u>	<u>\$ 15,836,353</u>	<u>\$ 12,228,676</u>	<u>\$ 9,611,267</u>	<u>\$ 5,918,621</u>	<u>\$ 14,598,052</u>	<u>\$ 2,382,356</u>
調節事項(含政策性分入賠款準備、風險調整、折現計息及期末已決未付款)							505,470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 賠負債總額							<u>\$ 2,887,826</u>

(以下空白)

### (三)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合併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合併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 合併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該信用評等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則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金額之百分比大於 50% 時，則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合併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合併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依據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發行之投信公司申報之 ETF 預期信用損失率，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該預期信用損失率係 ETF 發行之投信公司申報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資訊平台供保險業者查詢，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註)			
1月1日	\$ 48,634	\$ -	\$ 6,760,996	\$ 305	\$ 6,809,935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 187)	-	310,890	192	310,895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011)	-	-	-	( 2,011)	
匯率變動	-	-	115,762	-	115,762	
3月31日	<u>\$ 46,436</u>	<u>\$ -</u>	<u>\$ 7,187,648</u>	<u>\$ 497</u>	<u>\$ 7,234,581</u>	

註：包含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轉列催收款之本金及應收債券息，民國115年3月31日及115年1月1日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7,124,324及\$6,698,316。

114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註)		
1月1日	\$ 49,044	\$ -	\$ 5,315,770	\$ 112	\$ 5,364,926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 2,848)	-	328,141	17	325,310
沖銷-其他	-	-	( 93)	-	( 93)
風險參數之改變	386	-	-	-	386
匯率變動	-	-	64,872	-	64,872
3月31日	<u>\$ 46,582</u>	<u>\$ -</u>	<u>\$ 5,708,690</u>	<u>\$ 129</u>	<u>\$ 5,755,401</u>

註：包含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轉列催收款之本金及應收債券息，民國114年3月31日及114年1月1日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660,231及\$5,273,353。

(5)合併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	\$ -	\$ 563	\$ 116,757	\$ 117,3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31)	-	( 3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43)	( 6,743)
風險參數之改變	-	-	179	-	179
3月31日	\$ -	\$ -	\$ 711	\$ 110,014	\$ 110,725

114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31	\$ 782	\$ 142,124	\$ 142,9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	( 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	( 113)	-	( 114)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189)	( 6,189)
風險參數之改變	( 5)	( 25)	( 4)	-	( 34)
3月31日	<u>\$ -</u>	<u>\$ -</u>	<u>\$ 665</u>	<u>\$ 135,935</u>	<u>\$ 136,600</u>

(6)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5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79,937	\$ 50,320	\$ -	\$ 230,2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4,916)	-	-	( 4,91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554	-	-	13,554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176)	( 441)	-	( 2,61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42	( 1,494)	-	( 452)
3月31日	<u>\$ 187,441</u>	<u>\$ 48,385</u>	<u>\$ -</u>	<u>\$ 235,826</u>
	114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53,595	\$ 38,604	\$ 1,270,581	\$ 1,362,7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630)	-	-	( 1,6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5	-	-	1,405
風險參數之改變	( 653)	( 432)	-	( 1,0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526	( 1,818)	30,181	28,889
3月31日	<u>\$ 53,243</u>	<u>\$ 36,354</u>	<u>\$ 1,300,762</u>	<u>\$ 1,390,359</u>

(7)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5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875,504	\$ 2,091,646	\$ 2,039,228	\$ 5,006,3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65)	-	-	( 1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15	-	-	2,915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579)	2,264	-	( 31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940	( 22,796)	59,151	52,295
3月31日	<u>\$ 891,615</u>	<u>\$ 2,071,114</u>	<u>\$ 2,098,379</u>	<u>\$ 5,061,108</u>
	114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985,058	\$ 2,317,321	\$ 760,173	\$ 4,062,5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453)	-	-	( 4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	-	-	18
風險參數之改變	( 10,270)	1,790	-	( 8,480)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930	( 29,786)	18,431	1,575
3月31日	<u>\$ 987,283</u>	<u>\$ 2,289,325</u>	<u>\$ 778,604</u>	<u>\$ 4,055,212</u>

(8)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預期損失率如下：

	115年3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18%	0.11%~0.18%	6.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18%	3.61%~4.64%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18%	2.84%~6.36%	5.32%~9.88%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18%	0.11%~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18%	3.86%~4.19%	5.25%~6.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18%	2.86%~6.35%	6.47%~9.75%
		114年3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31%	0.11%~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31%	4.04%~4.38%	5.06%~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19%	2.34%~6.67%	6.23%~9.40%

註：不含已轉列催收款。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5,481,004	\$ -	\$ -	\$ 7,477	\$ 25,473,527
群組2	<u>641,650</u>	<u>387,689</u>	<u>285,975</u>	<u>21,559</u>	<u>1,293,755</u>
	<u>\$ 26,122,654</u>	<u>\$ 387,689</u>	<u>\$ 285,975</u>	<u>\$ 29,036</u>	<u>\$ 26,767,2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890,549,338	\$ -	\$ -	\$ 180,994	\$ 890,368,344
群組2	<u>3,456,573</u>	<u>1,222,377</u>	<u>-</u>	<u>54,832</u>	<u>4,624,118</u>
	<u>\$ 894,005,911</u>	<u>\$ 1,222,377</u>	<u>\$ -</u>	<u>\$ 235,826</u>	<u>\$ 894,992,4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3,250,831,459	\$ -	\$ -	\$ 786,872	\$ 3,250,044,587
群組2	<u>58,919,649</u>	<u>36,876,080</u>	<u>34,072,490</u>	<u>4,274,236</u>	<u>125,593,983</u>
	<u>\$ 3,309,751,108</u>	<u>\$ 36,876,080</u>	<u>\$ 34,072,490</u>	<u>\$ 5,061,108</u>	<u>\$ 3,375,638,570</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7,184,965	\$ -	\$ -	\$ 8,467	\$ 27,176,498
群組2	1,087,542	829,798	175,113	15,475	2,076,978
	<u>\$ 28,272,507</u>	<u>\$ 829,798</u>	<u>\$ 175,113</u>	<u>\$ 23,942</u>	<u>\$ 29,253,4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274,688,597	\$ -	\$ -	\$ 50,806	\$ 274,637,791
群組2	4,547,766	832,506	23,489,498	1,316,158	27,553,612
	<u>\$ 279,236,363</u>	<u>\$ 832,506</u>	<u>\$ 23,489,498</u>	<u>\$ 1,366,964</u>	<u>\$ 302,191,4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3,318,236,327	\$ -	\$ -	\$ 805,731	\$ 3,317,430,596
群組2	57,362,441	36,649,848	10,031,603	2,975,542	101,068,350
	<u>\$ 3,375,598,768</u>	<u>\$ 36,649,848</u>	<u>\$ 10,031,603</u>	<u>\$ 3,781,273</u>	<u>\$ 3,418,498,946</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4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5,851,167	\$ -	\$ -	\$ 7,691	\$ 25,843,476
群組2	748,391	402,261	296,724	22,015	1,425,361
	<u>\$ 26,599,558</u>	<u>\$ 402,261</u>	<u>\$ 296,724</u>	<u>\$ 29,706</u>	<u>\$ 27,268,83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272,224,104	\$ -	\$ -	\$ 43,035	\$ 272,181,069
群組2	5,642,417	880,264	24,843,288	1,347,324	30,018,645
	<u>\$ 277,866,521</u>	<u>\$ 880,264</u>	<u>\$ 24,843,288</u>	<u>\$ 1,390,359</u>	<u>\$ 302,199,71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3,466,625,925	\$ -	\$ -	\$ 869,744	\$ 3,465,756,181
群組2	63,479,838	38,772,776	10,613,675	3,185,468	109,680,821
	<u>\$ 3,530,105,763</u>	<u>\$ 38,772,776</u>	<u>\$ 10,613,675</u>	<u>\$ 4,055,212</u>	<u>\$ 3,575,437,002</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 應收款項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295,700	\$ -	\$ -	\$ 6,241	\$ 289,459
應收利息-債券	26,122,654	387,689	285,975	29,036	26,767,282
應收利息-放款	45,985	41	8	121	45,913
應收利息-其他	476,688	-	-	-	476,688
應收投資款	1,815,783	-	-	-	1,815,783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 款(註)	1,385,739	-	28,143	60,149	1,353,733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914,013	-	7,159,506	7,168,191	2,905,328
	<u>\$ 33,056,562</u>	<u>\$ 387,730</u>	<u>\$ 7,473,632</u>	<u>\$ 7,263,738</u>	<u>\$ 33,654,186</u>
放款	<u>\$ 8,099,684</u>	<u>\$ 36,767</u>	<u>\$ 8,626</u>	<u>\$ 110,725</u>	<u>\$ 8,034,352</u>

註：含催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353,996	\$ -	\$ -	\$ 8,109	\$ 345,887
應收利息-債券	28,272,507	829,798	175,113	23,942	29,253,476
應收利息-放款	49,591	74	8	128	49,545
應收利息-其他	549,696	-	-	-	549,696
應收投資款	2,463,961	-	-	-	2,463,961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 款(註)	1,348,317	-	27,301	59,768	1,315,850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622,972	-	6,733,695	6,742,057	2,614,610
	<u>\$ 35,661,040</u>	<u>\$ 829,872</u>	<u>\$ 6,936,117</u>	<u>\$ 6,834,004</u>	<u>\$ 36,593,025</u>
放款	<u>\$ 8,552,895</u>	<u>\$ 44,245</u>	<u>\$ 5,481</u>	<u>\$ 117,320</u>	<u>\$ 8,485,301</u>

註：含催收款項。

114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297,794	\$ -	\$ -	\$ 6,744	\$ 291,050
應收利息-債券	26,599,558	402,261	296,724	29,706	27,268,837
應收利息-放款	49,926	50	12	151	49,837
應收利息-其他	154,720	-	-	-	154,720
應收投資款	7,853,679	-	-	-	7,853,679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 款(註)	1,351,220	-	3,128	35,628	1,318,720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695,811	-	5,705,560	5,713,029	2,688,342
	<u>\$ 39,002,708</u>	<u>\$ 402,311</u>	<u>\$ 6,005,424</u>	<u>\$ 5,785,258</u>	<u>\$ 39,625,185</u>
放款	<u>\$ 9,852,649</u>	<u>\$ 41,929</u>	<u>\$ 7,302</u>	<u>\$ 136,600</u>	<u>\$ 9,765,280</u>

註：含催收款項。

##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1)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4,194	\$ 7,542,824	\$ 129,594,237	\$ 137,431,255
應付款項	14,199,786	-	-	14,199,786
應付債券(註)	29,804,521	33,595,955	110,003,020	173,403,496
存入保證金	111,075	631,271	339,677	1,082,023
租賃負債	1,220,914	3,827,396	34,616,012	39,664,322
1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5,995	\$ 8,896,223	\$ 124,081,859	\$ 133,224,077
應付款項	12,587,450	-	-	12,587,450
應付債券(註)	29,978,803	33,570,991	109,975,287	173,525,081
存入保證金	197,646	621,414	359,903	1,178,963
租賃負債	4,876,120	3,745,913	33,753,503	42,375,536
114年3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3,453,211	\$ -	\$ -	\$ 3,453,211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17,112	2,989,436	108,937,635	117,744,183
應付款項	12,706,683	-	-	12,706,683
應付債券(註)	3,568,788	51,731,375	56,483,696	111,783,859
存入保證金	134,688	615,252	286,756	1,036,696
租賃負債	4,804,693	3,606,355	34,097,325	42,508,373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應付債券若無到期日者，則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 (2) 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9,136,159)	(\$	746,914)	\$	-	\$	-	(\$	9,883,07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168,092,314	599,103,936	2,814,489	-	770,010,739				
現金流出	(	174,421,979)	(	630,262,101)	(	2,815,672)	-	(	807,499,752)	
		1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2,050,886)	(\$	97,693)	\$	-	\$	-	(\$	12,148,579)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100,598,279	529,838,502	-	-	630,436,781				
現金流出	(	105,821,939)	(	551,779,192)	-	-	(	657,601,131)		
		114年3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1,230,207)	(\$	9,351,649)	\$	-	\$	-	(\$	20,581,85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12,570,904	741,701,494	3,875,443	-	958,147,841				
現金流出	(	225,110,221)	(	763,979,480)	(	3,878,914)	-	(	992,968,615)	

###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合併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另針對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其負債之衡量亦受市場風險變數影響，合併公司綜合考量資產與負債間之連動關係，以評估整體風險暴露及可能之自然對沖效果。下列分析範圍未涵蓋投資型保險商品。

####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包含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

另一方面，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之衡量。該等變動將依合併公司對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之表達政策(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不同，分別影響損益或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就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主要採用其他綜合損益表達之會計政策，故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保險合約負債評價變動，主要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當期損益之影響相對有限。

綜上，合併公司係同時考量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以評估整體損益及權益之影響，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策略降低利率風險之衝擊。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稅後)及權益之影響。

115年3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金融資產	增加0.5%	(\$ 3,038,084)	(\$ 19,359,589)	(\$ 22,397,673)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增加0.5%	-	180,019,992	180,019,992
金融資產	減少0.5%	3,038,084	19,359,589	22,397,673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減少0.5%	-	( 180,019,992)	( 180,019,992)

114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金融資產	增加0.5%	(\$ 3,101,277)	(\$ 12,819,015)	(\$ 15,920,292)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增加0.5%	-	183,889,733	183,889,733
金融資產	減少0.5%	3,101,277	12,819,015	15,920,292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減少0.5%	-	( 183,889,733)	( 183,889,733)

114年3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金融資產	增加0.5%	(\$ 3,274,642)	(\$ 12,426,411)	(\$ 15,701,053)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增加0.5%	-	183,572,006	183,572,006
金融資產	減少0.5%	3,274,642	12,426,411	15,701,053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減少0.5%	-	( 183,572,006)	( 183,572,006)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及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合併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另就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而言，部分商品(如具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或給付水準可能與資產報酬表現連動，當股票價格變動時，可能影響未來給付預期，進而改變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該等變動並將依相關會計處理，影響當期損益或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及權益之影響。

115年3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金融資產	增加10%	\$ 20,521,930	\$ 60,372,752	\$ 80,894,682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增加10%	( 781,925)	-	( 781,925)
金融資產	減少10%	( 20,521,930)	( 60,372,752)	( 80,894,682)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減少10%	781,925	-	781,925

114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金融資產	增加10%	\$ 71,759,436	\$ 526,794	\$ 72,286,230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增加10%	( 674,162)	-	( 674,162)
金融資產	減少10%	( 71,759,436)	( 526,794)	( 72,286,230)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減少10%	674,162	-	674,162

114年3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金融資產	增加10%	\$ 76,425,906	\$ 538,721	\$ 76,964,627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增加10%	( 675,988)	-	( 675,988)
金融資產	減少10%	( 76,425,906)	( 538,721)	( 76,964,627)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減少10%	675,988	-	675,988

(3)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

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就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而言，若合約係以外幣計價，其負債金額亦將受匯率波動影響。另就符合相關會計規範之資產項目，合併公司採行匯率攤銷法，以平緩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使財務報表表達更為穩定。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包含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稅後)及權益之影響。另本分析提供合併公司稅後基礎，並於表達公司整體之匯兌敏感度時已考量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115年3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金融資產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35,364,753	(\$ 1,042,552)	\$ 34,322,201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36,766,991)	( 56,473)	( 36,823,464)
公司整體(反映外匯價格準備金)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 1,099,025)	( 1,099,025)
金融資產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35,364,753)	1,042,552	( 34,322,201)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36,766,991	56,473	36,823,464
公司整體(反映外匯價格準備金)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1,099,025	1,099,025

114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金融資產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88,798,737	(\$ 1,505,682)	\$ 87,293,055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37,177,344)	( 627,155)	( 37,804,499)
公司整體 (反映外匯價格準備金)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 2,132,837)	( 2,132,837)
金融資產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88,798,737)	1,505,682	( 87,293,055)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37,177,344	627,155	37,804,499
公司整體 (反映外匯價格準備金)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2,132,837	2,132,837

114年3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金融資產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86,884,318	(\$ 1,915,974)	\$ 84,968,344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38,035,451)	( 452,850)	( 38,488,301)
公司整體 (反映外匯價格準備金)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19,539,372	( 2,368,824)	17,170,548
金融資產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86,884,318)	1,915,974	( 84,968,344)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38,035,451	452,850	38,488,301
公司整體 (反映外匯價格準備金)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25,162,265)	2,368,824	( 22,793,441)

#### (四) 氣候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設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小組，每年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就重大性較高之風險，評估其對業務與財務所造成之潛在影響，研擬相關調適或減緩因應措施，並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於現有之風險管理架構，依循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進行權責劃分，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能獲得適當管控。另，合併公司訂有氣候相關風險胃納聲明，為有效管理未來可能面臨之實體及轉型風險影響，每年透過執行氣候情境分析，衡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與氣候韌性。

####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達 100%(民國 114 年為 200%)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 3%，屬資本適足。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為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

合併公司之壽險業務及產險業務分別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最近二期皆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其他

(一) 合併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489,009	\$ 162,489,009	\$ -
應收款項	33,654,186	33,654,18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85,999	597,570	6,088,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541,113	250,680,820	47,860,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79,986,806	4,401,291	1,075,585,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57,370,394	145,983	3,357,224,4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13,009	-	3,413,009
投資性不動產	219,213,301	-	219,213,301
放款	8,034,352	-	8,034,35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11,951	1,399,494	512,457
不動產及設備	20,429,790	-	20,429,790
使用權資產	1,412,883	92,560	1,320,323
無形資產	10,649,646	-	10,649,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338,527	-	94,338,527
其他資產	49,858,818	2,011,183	47,847,635
負 債			
應付款項	\$ 14,199,786	\$ 14,199,78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02,582	7,232,047	870,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84,478,085	47,339,860	137,138,225
應付債券	126,772,314	25,000,000	101,772,314
保險合約負債	4,509,427,816	56,313,540	4,453,114,276
再保險合約負債	42,928,354	(3,738,638)	46,666,992
負債準備	3,815,227	-	3,815,227
租賃負債	22,746,199	1,220,082	21,526,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68,438	-	38,968,438
其他負債	274,466,543	3,140,849	271,325,694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628,337	\$ 279,628,337	\$ -
應收款項	36,593,025	36,593,02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08,797	597,570	5,811,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950,117	848,096,432	49,853,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3,735,505	538,798	273,196,7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80,004,576	1,798,727	3,378,205,8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45,109	-	3,145,109
投資性不動產	217,897,040	-	217,897,040
放款	8,485,301	-	8,485,30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63,724	1,301,199	462,525
不動產及設備	20,050,654	-	20,050,654
使用權資產	1,446,039	71,170	1,374,869
無形資產	11,057,192	-	11,057,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246,099	-	106,246,099
其他資產	42,661,442	2,238,684	40,422,758
負 債			
應付款項	\$ 12,587,450	\$ 12,587,45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57,498	7,286,963	870,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295,723	39,317,641	132,978,082
應付債券	126,038,535	25,000,000	101,038,535
保險合約負債	4,583,849,918	50,834,508	4,533,015,410
再保險合約負債	44,612,566	( 3,275,062)	47,887,628
負債準備	3,817,955	-	3,817,955
租賃負債	26,607,754	4,875,311	21,732,4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35,735	-	31,335,735
其他負債	237,697,636	1,622,710	236,074,926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218,625	\$ 108,218,625	\$ -
應收款項	39,625,185	39,625,18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67,622	597,570	5,570,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315,203	902,825,311	48,489,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2,275,921	1,596,648	260,679,2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7,610,501	5,575,337	3,522,035,1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4,268	-	3,184,268
投資性不動產	214,798,535	-	214,798,535
放款	9,765,280	-	9,765,280
保險合約資產	13,265	( 7,665)	20,9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77,542	1,165,689	411,853
不動產及設備	18,455,684	-	18,455,684
使用權資產	1,529,499	51,109	1,478,390
無形資產	12,201,836	-	12,201,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066,537	-	100,066,537
其他資產	54,477,005	4,644,321	49,832,684
負 債			
短期債務	\$ 3,453,211	\$ 3,453,211	\$ -
應付款項	12,706,683	12,706,6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4,131	176,423	3,987,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873,689	60,943,193	111,930,496
應付債券	87,560,851	-	87,560,851
保險合約負債	4,500,691,829	48,631,648	4,452,060,181
再保險合約負債	41,930,905	( 3,202,652)	45,133,557
負債準備	3,711,963	-	3,711,963
租賃負債	26,232,709	4,812,591	21,420,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720,624	-	60,720,624
其他負債	264,072,123	1,938,094	262,134,029

(二)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2,423,874	31.98	\$ 3,891,169,051
其他(註)			62,983,433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29,054,439	31.98	\$ 929,148,788
其他(註)			6,518,161
114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3,407,845	31.44	\$ 3,879,691,408
其他(註)			61,020,409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4,526,618	31.44	\$ 1,085,438,196
其他(註)			6,046,940
114年3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2,153,990	33.18	\$ 4,053,303,888
其他(註)			85,611,521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4,566,851	33.18	\$ 1,146,976,168
其他(註)			6,458,307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 10%，故併項表達。

(三) 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7.04%、5.52%及 6.84%；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權益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2.61%、33.98%及 32.08%。

(四)自留限額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險 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NT\$ 15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350,000	NT\$ 350,000	NT\$ 350,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NT\$ 1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3,000	US\$ 3,000	US\$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US\$ 7,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NT\$ 100,0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NT\$ 1,00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NT\$ 1,00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NT\$ 1,000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 責任險	NT\$ 1,000	NT\$ 1,000	NT\$ 1,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NT\$ 300,000
工程保險	NT\$ 350,000	NT\$ 350,000	NT\$ 350,000
保證保險	NT\$ 200,000	NT\$ 200,000	NT\$ 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NT\$ 15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NT\$ 40,000	NT\$ 40,000
商業性地震保險	NT\$ 350,000	NT\$ 350,000	NT\$ 35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0,000	NT\$ 120,000	NT\$ 12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NT\$ 150,000
颱風、洪水保險	NT\$ 350,000	NT\$ 350,000	NT\$ 350,000
機體險	NT\$ 200,000	NT\$ 200,000	NT\$ 200,000
健康險	NT\$ 30,000	NT\$ 30,000	NT\$ 30,000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財務資訊

1.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4,960	\$ 1,094,333	\$ 1,198,285
再保險合約資產	520,830	507,282	498,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967	2,060,658	1,884,399
其他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u>2,094</u>	<u>1,708</u>	<u>532</u>
合計	<u>\$ 3,703,851</u>	<u>\$ 3,663,981</u>	<u>\$ 3,581,854</u>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 1,270,032	\$ 1,245,719	\$ 1,227,110
其他負債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73	436	319
特別準備	2,433,183	2,417,463	2,353,557
其他	<u>363</u>	<u>363</u>	<u>868</u>
合計	<u>\$ 3,703,851</u>	<u>\$ 3,663,981</u>	<u>\$ 3,581,854</u>

2.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u>項目</u>	<u>115年1至3月</u>	<u>114年1至3月</u>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 215,002	\$ 204,062
保險服務費用	( 204,234)	( 200,78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 2,552)	( 3,551)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u>\$ 8,216</u>	<u>(\$ 277)</u>
財務結果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7,659)	(\$ 6,29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u>1,638</u>	<u>2,000</u>
財務結果合計	<u>(\$ 6,021)</u>	<u>(\$ 4,296)</u>
其他營業結果		
其他營業成本-利息收入	\$ 10,274	\$ 9,966
其他營業成本-特別準備淨變動	( 15,720)	( 8,589)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u>(\$ 5,446)</u>	<u>\$ 1,377</u>

##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115年1至3月		114年1至3月	
保險收入				
直接承保	\$	145,048	\$	138,502
再保分入		69,954		65,560
所支付純保費分攤金額 (		82,667)		86,52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直接承保	(	1,248)	(	2,890)
再保分入	(	705)	(	75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費用		938		965
自留滿期保險費	\$	<u>131,320</u>	\$	<u>114,854</u>

##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賠款金額

	115年1至3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再保分出	自留
支付之自留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119,166	\$ 62,702	\$ 75,601	\$ 106,267
期初自留已發生理賠資產或負債	486,584	241,938	339,129	389,393
期末自留已發生理賠資產或負債	<u>510,698</u>	<u>245,897</u>	<u>344,344</u>	<u>412,251</u>
自留賠款	<u>\$ 143,280</u>	<u>\$ 66,661</u>	<u>\$ 80,816</u>	<u>\$ 129,125</u>
	114年1至3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再保分出	自留
支付之自留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106,181	\$ 59,949	\$ 65,667	\$ 100,463
期初自留已發生理賠資產或負債	451,359	234,314	309,596	376,077
期末自留已發生理賠資產或負債	<u>487,530</u>	<u>235,453</u>	<u>327,942</u>	<u>395,041</u>
自留賠款	<u>\$ 142,352</u>	<u>\$ 61,088</u>	<u>\$ 84,013</u>	<u>\$ 119,427</u>

## (八)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資產

##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下列保險公司簽定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合併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	險別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K Branch	工程保險

## 2.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115年1至3月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52)	\$	182	\$ 29	\$ 211	\$ 159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 6)		-	-	-	( 6)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	-	-	-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 之調整	-		-	-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 險變動之影響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 之保費)	3		-	-	-	3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 之理賠或費用)	-		10	-	10	10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55)	\$	192	\$ 29	\$ 221	\$ 166
114年1至3月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8	\$	167	\$ 24	\$ 191	\$ 209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 16)		-	-	-	( 16)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	-	-	-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 之調整	-		6	1	7	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 險變動之影響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 之保費)	10		-	-	-	10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 之理賠或費用)	-		( 1)	-	( 1)	( 1)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2	\$	172	\$ 25	\$ 197	\$ 209

3. 所持有之未適格再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方式，係於初始認列時收到的保費減去保險取得成本，再計入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另以再保人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信用風險評等資訊，估計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反映再保險契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

#### (九) 俄烏戰爭影響

針對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發生俄烏戰爭，世界各國針對俄羅斯陸續採取多種經濟及金融制裁，致使該國主權債息中斷的風險增加，且信用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大幅降評並撤銷。合併公司已評估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 (十) 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每半年分別按 3%~7.75%單利計息及付息，惟分別於民國 115 年 10 月、120 年 8 月、123 年 1 月、3 月、7 月及 130 年 10 月發生以下觸發事件，將導致票面利率可能增加為 3.125%~8%，相關觸發事件說明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在民國 119 年底下滑至 95MtCO<sub>2</sub>e 且民國 109~119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得超過 1,100 MtCO<sub>2</sub>e(KPI1)、或民國 120 年底受金融市場委員會監管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席次占比至少達 40%(KPI2)。若未達成前述 KPI，將依每項各增加 0.05%。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在民國 119 年下滑至 95MtCO<sub>2</sub>e 且民國 109~119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得超過 1,100 MtCO<sub>2</sub>e(KPI1)、或民國 121 年底前 60%電力來自非傳統再生能源(KPI2)。若未達成前述 KPI，將依每項各增加 0.125%。
3. 發電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民國 129 年底下滑至 0gCO<sub>2</sub>eq/kWh，若未達成前述 KPI，將增加 0.25%。
4. 民國 114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合計排放量較民國 107 年減少 23.5%(KPI1)、民國 114 年工業用水密度較民國 107 年減少 25%(KPI2)時。若未達成前述 KPI，將依每項各增加 0.125%。
5. 溫室氣體排放量在民國 119 年底下滑至 95MtCO<sub>2</sub>e 且民國 109~119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得超過 1,100 MtCO<sub>2</sub>e(KPI1)、或民國 120 年底受金融市場委員會監管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席次占比至少達 40%(KPI2)。若未達成前述 KPI，將依每項各增加 0.25%。
6. 民國 119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合計排放量較民國 107 年減少 50%，若未達成前述 KPI，將增加 0.45%。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7,182,048、\$6,941,212 及 \$7,417,853。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二十)及附註十二。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6,776,893	\$ 6,776,893	252,400	100.00%	\$ 8,179,190	\$ 573,361	\$ 573,059	註1
本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	2,763,845	2,763,845	18,426	30.71%	3,406,832	864,044	265,342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00%	6,177	(1,366)	(330)	
本公司	Nanshan Life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	1,604,040	654,600	-	100.00%	1,293,234	(67,179)	(67,179)	註1 註2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取得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投入資本金額美元20,000仟元；為支持Nanshan Life Pte. Ltd.業務執行，合併公司依據民國11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

議，對該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30,000 仟元，增資後累積投資金額為美元 50,000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七、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及地區別資訊

	115年1至3月				
	國內	國內	海外籌資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投資業務	(註)	
保險服務結果	\$ 8,299,187	\$ 496,682	\$ -	(\$ 30,322)	\$ 8,765,547
財務結果	\$ 6,190,257	\$ 245,383	\$ 543,235	(\$ 484,282)	\$ 6,494,593
利息收入	\$ 38,904,086	\$ 56,961	\$ 542,963	\$ -	\$ 39,504,010
財務成本	(\$ 760,289)	(\$ 269)	(\$ 607,522)	\$ 59	(\$ 1,368,021)
部門損益	\$ 8,454,187	\$ 573,023	(\$ 67,179)	(\$ 505,844)	\$ 8,454,187
部門總資產	\$ 5,541,528,622	\$ 21,098,296	\$ 44,467,699	(\$ 8,742,584)	\$ 5,598,352,033
部門總負債	\$ 5,169,081,933	\$ 13,699,789	\$ 43,174,465	(\$ 50,843)	\$ 5,225,905,344

  

	114年1至3月				
	國內	國內	海外籌資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投資業務	(註)	
保險服務結果	\$ 8,659,799	\$ 340,510	\$ -	(\$ 23,625)	\$ 8,976,684
財務結果	(\$ 7,741,208)	(\$ 130,623)	\$ 288,802	(\$ 33,130)	(\$ 7,616,159)
利息收入	\$ 34,317,927	\$ 36,942	\$ 288,629	\$ -	\$ 34,643,498
財務成本	(\$ 615,804)	(\$ 268)	(\$ 317,469)	\$ 58	(\$ 933,483)
部門損益	(\$ 6,038,022)	\$ 79,386	(\$ 30,613)	(\$ 48,773)	(\$ 6,038,022)
部門總資產	\$ 5,504,108,953	\$ 17,870,264	\$ 23,694,006	(\$ 6,880,609)	\$ 5,538,792,614
部門總負債	\$ 5,143,435,057	\$ 11,612,400	\$ 23,113,667	(\$ 42,406)	\$ 5,178,118,718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 十八、初次適用 IFRS 17 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17，取代 IFRS 4 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有關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四（十八）。

## (一) 過渡日方法

過渡日係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依準則規定應採用完全追溯法做追溯適用 IFRS 17 過渡日之衡量，惟若實務不可行則應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1651 號令及金管保財字第 1140433744 號函規定辦理。

1. 修正式追溯法：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適用之結果。

2. 公允價值法：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計算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差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

### (1) 折現率：

A. 無風險利率與高利率保單之利率轉換措施，應等同 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計算條件。

B. 不含利率轉換措施之流動性貼水，應依照市場參與者對保單合約群組的流動性觀點評估決定，且以 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之 TBA 流動性貼水為上限。另有關高利率保單利率轉換措施之額外流動性貼水應同依該函令規定決定之利率轉換措施額外流動性貼水。

C. 不履約風險設定為零。

(2) 計算最佳估計負債之費用應包括公司全部費用，亦即所有的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

(3) 計算風險調整依 ICS 有關 MOCE 之信賴水準轉換方式，信賴水準得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點五間自行選定。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過渡日資訊可完整取得之保險合約採用完全追溯法轉換，並對於民國 112 年(含)以前合約由於無法取得現有產品的所有必要歷史數據，故對上述群組之過渡採用公允價值法。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保險商品以短年期及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為主，故多採用完全追溯法做為過渡日之衡量。惟仍有部份商品因無法取得所有必要歷史數據之情形者，採用完全追溯法對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而言於實務上並不可行，故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 (二) 影響分析

在 IFRS 17 下，綜合損益表呈現方面，保險收入將不再反映當年收取保費，因為排除任何作為儲蓄和具儲蓄性質的保障業務之投資組成；以及反映期間內賺取的保費部分，即履約現金流量的釋放(期間的預期現金流加上相關的風險調整釋放)以及 CSM 的釋放(對應於期間內獲得的利潤部分)；營業損益受到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因現時利率波動影響及於 IFRS 17 下取消適用覆蓋法皆對營業損益產生影響。

在資產負債表呈現方面，與 IFRS 4 相比，其他變化主要涉及與保險相關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將不再與保險合約負債分開呈報，且目前長期利率維持在較為高檔之情況下，總資產及總負債於 IFRS 17 下均較為減少。

(三) 初次適用 IFRS 17 對權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針對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追溯適用 IFRS 17，並採用 IFRS 17 的過渡規定，免予揭露適用 IFRS 17 對各項財務報表項目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茲就初次適用 IFRS 17 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影響列示如下表：

	<u>113年12月31日</u>	<u>初次適用 IFRS 17之影響</u>	<u>114年1月1日 (重編後)</u>
股本	\$ 146,992,460	\$ -	\$ 146,992,46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保留盈餘	310,463,627	( 69,319,780)	241,143,847
其他權益	( 110,384,801)	73,647,449	( 36,737,352)
權益總計	<u>\$ 356,258,786</u>	<u>\$ 4,327,669</u>	<u>\$ 360,586,455</u>

(四)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時，並就各項金融資產重新指定，惟並未重編各以前期間，僅就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前後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茲就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項目列示於下表：

	114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金融資產重新指 定認列及衡量差異	115年1月1日 <u>帳面金額</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950,117	\$ -	\$ 897,950,117
加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290,004)	(584,290,004)
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97,950,117</u>	<u>(\$ 584,290,004)</u>	<u>\$ 313,660,113</u>
	114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金融資產重新指 定認列及衡量差異	115年1月1日 <u>帳面金額</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735,505	\$ -	\$ 273,735,505
加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584,290,004	584,290,004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251,567,634	251,567,634
減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684,604)	(146,684,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73,735,505</u>	<u>\$ 689,173,034</u>	<u>\$ 962,908,539</u>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重新指 定認列及衡量差異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0,004,576	\$ -	\$ 3,380,004,576
加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176,728,747	176,728,747
減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3,584,189)	( 273,584,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380,004,576</u>	<u>( \$ 96,855,442)</u>	<u>\$ 3,283,149,134</u>

合併公司自民國 115 年起適用 IFRS 17，於初次適用前已適用 IFRS 9，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皆屬合格資產，於考量資產與負債配比暨調整經營模式後進行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上述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及其他法規對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影響列示於下表：

	114年12月31日 (重編前)	適用IFRS17 之影響	金融資產重新 指定之影響	提列特別準備(註)	115年1月1日 (重新指定後)
股本	\$ 146,992,460	\$ -	\$ -	\$ -	\$ 146,992,460
資本公積	9,187,500	-	-	-	9,187,500
保留盈餘	339,327,782	( 65,650,777)	109,272,556	( 553,574)	382,395,987
其他權益	( 138,441,323)	( 2,823,077)	( 103,902,417)	-	( 245,166,817)
權益總計	<u>\$ 357,066,419</u>	<u>( \$ 68,473,854)</u>	<u>\$ 5,370,139</u>	<u>( \$ 553,574)</u>	<u>\$ 293,409,130</u>

註：依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1號令，合併公司產險業務115年1月1日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至特別準備。